

ING (L)

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公開說明書

盧森堡 – 2012 年 2 月

投資管理



目錄	頁
註.....	0
名詞對照表.....	1
第一部份：公司基本資訊.....	3
I. 公司概況.....	3
II. 投資資訊.....	5
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	5
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	6
V. 風險因素.....	9
VI. 公開資訊和文件.....	9
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	11
ING(L) 銀行及保險投資基金.....	14
ING (L) 科技投資基金.....	16
ING (L) 歐洲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18
ING (L) 歐元高股息投資基金.....	21
ING (L) 歐洲股票投資基金.....	23
ING (L) 環球高股息投資基金.....	25
ING (L) 日本投資基金.....	27
ING (L) 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29
ING (L) 能源投資基金.....	32
ING (L) 大中華投資基金.....	35
ING (L) 拉丁美洲投資基金.....	37
ING (L) 原物料投資基金.....	39
ING (L) 新亞洲投資基金.....	41
ING (L) 食品飲料投資基金.....	43
ING (L) 美國高股息投資基金.....	45
ING (L) 全球機會投資基金.....	47
ING (L) RENTA 亞洲債券基金.....	49
ING (L) 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1
ING(L) RENTA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53
ING (L) RENTA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5
第三部分：補充資訊.....	58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	公司簡介.....	58
II.	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58
III.	投資限制.....	60
IV.	技術與工具.....	65
V.	公司管理.....	68
VI.	投資組合經理公司.....	70
VII.	保管銀行、付款代理人、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and 行政代理人.....	70
VIII.	股份.....	71
IX.	資產淨值.....	72
X.	暫停計算資產價值 和/或認購、買回和轉換.....	75
XI.	定期報告.....	75
XII.	股東大會.....	76
XIII.	股息.....	76
XIV.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與提撥.....	77
XV.	公司解散.....	77
XVI.	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	78
XVII.	利益衝突.....	78
XVIII.	委託機構.....	78

[※ 備註：公開說明書之原文內容包含所有盧森堡已註冊之所有子基金之介紹，但為避免造成投資人誤解及閱讀上之困擾，本中文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基金僅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餘未核准子基金茲將其省略而未譯成中文。]

註

申購本公司股份必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以及最新年報和該年報發行後出版之的最新半年報內相關規定辦理，方為有效。除本公開說明書或前述任一公開說明書中所提而得為大眾諮詢之用之文件內資訊外，任何人皆不得提供其他任何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細述所有子基金適用之基本架構，且應與各子基金說明合併參照。這些說明於各子基金成立時納入公開說明書，並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潛在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參閱這些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納入重大變更事項。建議投資人向本公司確認其所持有之公開說明書為最新版本，可於 www.ingim.com 網頁取得。此外，本公司亦將應股東或潛在投資人之要求，免費提供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總部位於盧森堡，且獲盧森堡主管當局核准經營。本項許可不得視為盧森堡主管當局對公開說明書內容、本公司股份品質或其投資品質之認可。本公司營運係依據盧森堡主管機構之謹慎監管。

此外，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並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法案，或依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類似法規登記註冊。再者，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股份亦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法案，或依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類似法規登記註冊。

除不違反美國證券相關法律規定之情況外，公司股份不得於美國本土和其領土或屬地及對任何「美國人」進行要約、銷售、移轉或交付（此處「美國人」係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規範 S (Regulation S) 之定義，此等定義或將因法律、規定、法規，或司法或行政機關之解釋而隨時改變）。

必要時，投資人得被要求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且非以任何「美國人」名義或代表任何「美國人」申購本股份。

此處建議投資人應注意其國籍地、居住地或住所與投資本

公司有關之法律和規章（特別是有關財務政策及匯兌管制者），亦應就任何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關之問題，諮詢其財務顧問、律師或會計師。

本公司於此確認業已履行盧森堡有關防制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各項法定義務。

董事會應就本公開說明書於出版日所提供之所有資訊負責。董事會就其可合理查知之範圍，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皆屬正確且如實反映真實現況，並未忽略任何可能影響本文件適用範圍之任何資訊。本公司股價受眾多因素影響而波動，故任何報酬預估或以往之績效，僅得作為參考之用，不得視為本基金未來表現之保證。本公司董事會由此提出警告，考量投資組合證券價格之波動性，在正常狀況下股份之買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價格。

本公開說明書以英語為公定語言，並可翻譯為其他語言。除司法管轄區法律另行規定者外（且限於此種狀況），本公開說明書其他語言版本若與英文版本牴觸時，一律以英文版為準。無論何種狀況，本公開說明書應依據盧森堡法律釋義。任何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法規爭議或歧異，均應以盧森堡法律為準。

在任何相關募集或招攬為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本公開說明書絕不構成如是之用途，亦不對任何法律禁止做為募集或招攬對象之人士，構成如是之用途。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名詞對照表

章程：隨時修改之公司章程。

指標：除有其他規定外，指標係指用以衡量子基金績效之參照點。一檔子基金可能有不同之股份級別以及相對應之指標，這些指標可能隨時修改。各該股份級別之供參酌之額外資訊可於 www.ingim.com 網站取得。指標亦可作為所投資標的公司市值之指引，於適用時亦將於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中載明。指標之相互關聯程度，各子基金不同，取決於子基金之風險概況、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等因素以及指標之組成成分之集中程度。

營業日：除新年(1月1日)、耶穌受難日(Good Friday)、復活節星期一(Easter Monday)、耶誕節(12月25日)以及節禮日(12月26日)外之每個工作日(週一至週五)。

CDSC：或有遞延銷售費。

CET：中央歐洲時間。

公司：ING(L) (包括所有既存及將來之子基金)。

CSSF：金融監理委員會為公司於盧森堡之監管當局。

保管銀行：公司之資產係由 Brown Brothers Harriman(Luxemburg) S.C.A. 保管及控制。

截止時間：除於「額外資訊」中相關子基金之簡介說明有其他規定外，各估價日的中央歐洲時間下午 3：30 以前接受申購、買回及轉換請求之截止時間。

股息：就子基金中一個股份級別部分或全部之淨收益之分配。

銷售機構：經管理公司隨時合法指派以便銷售或安排銷售股份之人或實體。

歷史績效：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中各子基金有關之過去績效資訊。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且不可作為未來報酬之保證。

機構投資者：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74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投資人，目前包括保險公司、退休基金、信用機構及金融產業中之其為自己或為其客戶(需為符合此定義之投資人或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人)投資之其他專業人員、盧森堡及國外共同投資計畫及合格之控股公司。

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提供予股東重要資訊概述之標準化文件，且將取代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之簡要版公開說明書。

管理公司：依法律之定義，受公司委任擔任管理公司之公司，並受託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

最低申購額：初次及後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

會員國：歐盟之會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常使用之工具，其流動性高且可隨時精確計算其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與任一股份級別之任一股份相關，依第三部份第九章「淨資產價值」中之相關規定所決定之每股價值。

委託機構：係指任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但係為其他權利持有人之利益所持有之人或實體。

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付款代理人：由公司指派之各該付款代理人。

給付日：除子基金簡介中「初次申購之給付日」有其他規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定外，係指相關淨值估價日之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公開募集時，其他管轄權內相關之監督機關。

績效費：係指由子基金支付投資經理有關績效之費用。

UCITS：歐洲議會及委員會 2009/65/EC 指令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之集合投資計畫。

基準貨幣：評估及計算子基金績效之貨幣。

估價日：除相關子基金簡介有其他規定外，各營業日。

註冊及移轉代理人：由公司指派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受規管市場：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對市場財務工具所發布之 2004/39/EC 指令中，第 4 條第 14 項所定義之市場，或是其他受規管、規律營運且經認可並向大眾開放之市場。

簡要版公開說明書：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發行之簡要版公開說明書，並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由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取代。

股份：除董事會有其他決定外，各子基金依記名形式所發行之股份。所有股份須全額付款且零股將發行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股份級別：子基金所發行之一個、多個或全部之股份級別，其資產將與其他股份級別之資產一同投資，惟各該股份級別具特有之費用結構、最低申購額、派息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性。

股東：擁有股份或子基金之任何人或實體。

股價：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傘型基金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單一法律實體。各該子基金有其特有之投資策略及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

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受管理公司指派，作為投資經理人，每日管理部分或全部公司資產之公司。

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或當公司辦理登記以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第一部份：公司基本資訊

I. 公司概況

成立地點、形式、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6 日成立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為一具有種多重子基金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登記辦公室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商業登記

No.B 44.873

監管當局

金融監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董事會

董事長：

-Mr. André van den Heuvel

董事長，

行銷及銷售主管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集團」）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董事：

-Mr David Suetens

風險長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集團」）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r Dirk BuggenHout

營運長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集團」）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Mrs Maaïke van Meer,

法律服務暨法令遵循主管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集團」）

81/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獨立稽核

Ernst & Young S.A., 7, Rue Gabriel Lippmann, Parc
d'Activité Syrdall 2, L-5365 Munsbach

管理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 rue Jean Piret – L-2350Luxembourg

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ING Clarion Real Estate Securities LLC

201 King of Prussia Road, Suite 600, Radnor, 19087
Pennsylvania,
United States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evel 21, 83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Middle East) Limited

20, Al Attar Business Tower
Sheikh Zayed Road
Dubai UAE Centre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td**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81/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Kong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申請可向公司或其他經授權之下單處理辦公室或移轉及註冊代理人提出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23-08 Republic Plaza
048619 Singapore

財務年度

從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23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9, United States

-ING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Japan) Ltd

The New Otani Garden Court 19F,
4-1 Kioi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 102-0094

股東大會日期

1 月第四個星期四下午 2 點 (CET)，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其他資訊請洽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O. Box 90470
2509 L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70 378 1800
e-mail: fundinfo@ingim.com
or www.ingim.com

保管銀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中央行政管理人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 rue Jean Piret – L-2350 Luxembourg

移轉代理人 and 註冊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發起人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B.V.

65 Schenkade, The Hague 2595 AS, The Netherlands,

申購、買回、轉換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I. 投資資訊

概述

本公司成立之唯一目的，是以可利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案第 41 (1) 條所列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俾透過投資組合管理為其股東謀取利益。本公司必須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法案 第一部分所述之投資限制。

本公司為單一法律實體。為達到本項目標，本公司將提供數個子基金以供選擇，所有子基金皆分別經理與管理。不同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請參見各子基金相關說明。對股東而言，各子基金皆為個別獨立之實體。就此，排除盧森堡民法典第 2093 條，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僅得承擔該子基金之負債及義務，即使其係存在於與第三人之間者亦同。

董事會可決定各子基金發行一種或多種級別股份。股份級別不同，則其成本結構、最低申購額、資產淨值計價貨幣、避險政策，以及合格投資人類型亦會隨之改變。此外，亦將因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客觀因素而有不同的種類區別。

本公司採用 ING 集團之「防衛政策」，且無論何處有合法之可能性及獨立地可實施性，以不投資於與生產或銷售爭議性武器直接相關之公司為目標。ING 集團之「防衛政策」得於 www.ingim.com 之網址查閱。

子基金詳細資訊

各子基金之目標與投資策略皆列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

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之管理公司、註冊及移轉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公司之付款代理人申購、買回和轉換股份。申購、買回與轉換所需費用和成本請參見各子基金簡介說明。

股票將以記名及未認證形式發行。股票亦得經由結算系統之帳戶持有或轉讓。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存在之實體無記名股票若遺失或受損，將不會被換發，但將以未認證之登記股份形式取代之實體無記名股票將不再發行並取消公司所持有之無實體帳面記載股份，而持有該股份的投资人將被歸為公司記名股份。

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價格應包含任何及所有因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投資人所應付之稅捐、稅賦及印花稅。

如股份募集之任何國家中，當地法律或慣例要求其申購、買回及/或轉換之指示，及相關金錢流向須經由當地付款代理人者，當地付款代理人得就個別指示以及額外的行政服務及交付股份憑證，向投資人收取額外之交易費用。

於股份募集之某些國家中可允許儲蓄計劃。該儲蓄計劃之特徵及成本詳情可透過請求於該公司註冊辦公室，或於該儲蓄計劃所募集之國家之有效募集法律文件中取得。

若發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申購、買回或轉換委託情事，則已受理之委託應於暫停期屆滿後首先適用之資產淨值予以執行。

本公司以合宜規範規避「逾時交易」(Late Trading)，確保申購、買回和轉換申請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之截止時間後不再受理。

本公司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子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本公司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行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利，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

申購

除基金簡介說明及依基金簡介說明中之截止交易規則有其他規定外，本公司於各估價日接受投資人之申購委託。委託一經受理，投資人即可收到依據各子基金簡介說明內所列資產淨值所發行的股份。

股份係於契約約定之交割日發行。如申購股份於接受申購請求後三個營業日內發行，經管理公司同意者，該期間至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多可增加為五個營業日。申購款項可能包含應付給各子基金和/或經銷機構之申購費用，更多描述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費用比例不得超過各子基金說明內所列限額。

申購款項應以相關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支付，股東若要求以他種貨幣支付，股東須承擔所有外匯費用。外匯將於現金被轉至各該子基金前處理之。申購款項應在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之規定期限前繳清。

本公司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停止發行股份，也可將此等措施限定於某些國家、某些子基金或特定股份級別。

本公司得限制或禁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取得其股份。

買回

所有持有人皆有權要求買回股份。除各子基金簡介有其他規定外，本公司於盧森堡各營業日接受投資人之買回委託。買回價格應依據各子基金說明所列資產淨值計算。

買回應收金額可能需扣除子基金和/或經銷機構之相關買回費用，更多描述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持有人於買回配息股份時，視適用狀況，應出具股權憑證及其他所有未到期息票。

一般稅捐、費用及管理費應由持有人承擔。

買回款項係以相關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支付。股份買回款項若因外匯管制或其他董事會和保管銀行控制以外之狀況，而致無法支付或無法匯兌時，董事會和保管銀行將無需負責。

一旦買回之請求被接受，除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於該等暫停時發生「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或發行、買回及轉換股份」一章所規定之暫停買回之情事外，不得撤銷買回。

如請求買回「Y」股份級別，股份將依據先進先出(「FIFO」)原則買回，故最先被買回之股份為就相同買回投資人之發行期間最長之相關 Y 股份級別子基金股份。

本公司股份若發生為無權持有股份者(如美國人)所持有之情事，不論其為單獨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皆得強制買回該等股票之全部；又，公司部分股份之一或多名股份持有人，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受盧森堡大公國以外其他國家稅法之規範，則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任何或部分股份。

轉換

在符合轉入股份級別所設條件(包含最低申購數量)之前提下，股東得請求轉換其持股成為另一既存股份級別或另一子基金。轉換將以原持有股份級別之價格為基礎，轉換為另一股份級別同一日之淨資產價值。

因轉換而致之買回與發行費用應由股東承擔並載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持有人於提出轉換要求時，應視適用狀況於股份屬於配息股份時提出無記名股份(實體股份)及所有未到期息票。轉換「Y」股份級別為非「Y」股份級別係不被允許，且將被視為申購後之買回。

實物申購和買回

本公司得於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及獨立稽核製作查核報告義務之情況下，依股東之要求，同意以合格資產作為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此類資產之性質與類型將由董事會決定，且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目標。此類申購之相關費用應由以此方式申購之股東負責支付。

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以實物支付持有人之買回款項，即依據該股份買回適用估價日所計得之買回價格，以與被買回股份有關之股份級別價值相等之股份級別投資組合資產支付持有人。本公司獨立稽核將以非現金股份買回為對象製作查核報告。實物買回必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i) 對持有人結予相同待遇；(ii) 相關持有人表示同意；且(iii) 被轉換資產之性質與類型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決定，未損及任何相關級別股份持有者之權益。在此情況下，實物買回相關費用應由相關級別股份之投資組合承擔。

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

公司應付費用

將適用以下費用架構：

作為提供管理費用之報酬，受指定之管理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將依據各子基金簡介及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所簽訂之集體投資組合管理合約收取管理費。於投資 UCITS 及其他目標 UCIs，且管理公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司或次投資組合經理人之管理費是由該等 UCITS 及其他 UCIs 之資產直接給付時，該等給付應由支付管理公司或次投資組合經理人之報酬中扣除。

除了管理費與績效費(如有)，除各子基金簡介有其他記載，各股份級別將被收取固定服務費(下稱「固定服務費」)以涵蓋管理與保管資產及其他持續營運與管理支出，如各相關子基金簡介所述。

1. 固定服務費係於各子基金之股份級別層級收取。固定服務費係依據各相關子基金簡介比例於每月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累計加總並支付給管理公司。本固定服務費係以固定之形式，管理公司將承擔各股份級別任何超過每年所支付固定服務費之實際費用支出。相對地，管理公司有權保留股份級別所收取之服務費超過相關股別實際的相關費用之金額。

a. 固定服務費應涵蓋：

- i. 提供本公司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之成本及費用，但不包括管理公司委託其他管理公司，辦理有關各子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其他會計與管理服務功能、登記與移轉代理功能、與子基金銷售有關及子基金於外國司法轄區公開募集登記之成本與費用，包含該國家監理機關之費用；
- ii. 有關由本公司直皆指定其他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有關費用與支出，包含保管銀行、主要或區域付款代理人、上市代理人與股票交易上市支出、審計與法律顧問、董事費用與本公司董事實支實付支出；
- iii. 其他費用，包括有關設立新基金之所需支出與成本、發行與買回股份之支出及支付股利(若有)保險、評等支出(視情況)、股價發佈、印刷成本、報告與發佈支出包括準備成本、印刷與分發公開說明書與其他定期報告或登記聲明，及所有其他營運費用，包括郵務、電話、電傳與傳真。

b. 固定服務費不包含：

- i. 購買與出售投資組合證券與金融工具之成本與費用；
- ii. 經紀費；

- iii. 非保管相關交易成本；
- iv. 利息與銀行收取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 v. 額外費用(定義如下)；與
- vi. 支付盧森堡申購稅。

如本公司之子基金投資一個或數個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或一個或數個其他管理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子基金發行之股份，將對投資之子基金以及目標子基金收取固定服務費。

2.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由應適用之股份級別資產所支付之績效費。

各子基金簡介說明規定何股份級別得實施績效費、績效費比率，以及應適用之績效超越目標。如股份級別係以其他貨幣計價，或適用特別避險方法，績效超越目標將依此調整。

各股份級別之績效費將於個別估價日(「t」)累積，且於個別財務年度底確定並支付，或如股份係於財務年度期間買回時，於適用之子基金股份級別超過績效超越目標及相關之高標水位，則績效費將確定但至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方始支付。於財務年度期間申購之股份對於申購前之期間已獲取之績效費並無影響。

績效費將依據所有期間高標水位原則計算，亦即績效費之計算係以適用之股份級別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相比前一財務年度底確定績效費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為較高者。如無已確定之績效費，高標水位將等於適用股份級別之發行價格，如績效費於前一財務年度確定，則將維持不變。

適用之股份級別無論如何將不會累積負績效費以補償價值降低或未達績效。本公司在股東層面，就績效費計算並不實施平等化政策。

董事會得停止某實施績效費股份級別之申購，惟仍繼續允許買回。於此情形，得以具有與適用之新股份級別發行價格相同之高標水位的新股份級別供新申購。

績效費之計算應依據以下公式：

績效費 = 股份(t) x 費率(t) x [基礎淨資產價值 - 參考收益]

股份(t)：「股份」係指於估價日(t)適用之股份級別在外流通之股份數量。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費率(t)：「費率」係指於基金簡介說明中指出就適用之股份級別之績效費比率。

基礎淨資產價值(t)：「基礎淨資產價值」係指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去所有費用及稅負(績效費除外)後，並於績效費累積及任何公司行為如估價日(t)之股息分派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參考收益：適用之股份級別於估價日(t)之「參考收益」為高標水位或績效超越目標孰高者。

高標水位(High Water Mark, HWM)：「高標水位」係指適用之股份級別自成立以來之最高每股淨資產價值，且須於前一財務年度底績效費已確定者；如果無績效費確定，高標水位應等於適用之股份級別之發行價格，或將維持不變(如績效費已於前一財務年度確定)。

為反映如股息分派等公司行為，高標水位將予以調整。

績效超越目標(t)：績效超越目標係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提及，於估價日(t)之指標或基準。

如果股份級別係以其他貨幣計價或適用特別避險方法，績效超越目標將依此調整。

績效超越目標於每一財務年度開始時將重新設定為適用之股份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之程度，且將與以調整以反應如股息分派等公司行為。

計算範例：

	範例一	範例二
績效費費率	20%	20%
基礎淨資產價值	50 美元	40 美元
高標水位	40 美元	40 美元
績效超越目標	45 美元	45 美元
參考收益 (高標水位及績效超越目標孰高者)	45 美元	45 美元
	(績效超越目標)	
已發行股份	100	100
績效費總數	100 美元	0 美元
每股績效費	1 美元	0 美元

就 Y 股份級別管理公司得依各別子基金簡介說明之規定收取分銷費。管理公司得轉讓所有或部分已收取之分銷費予參與特定銷售安排之 Y 股份級別相關之分銷商。

本公司之費用將直接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各子基金應承擔其自身之額外費用(下稱「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任何稅之全額，但不包括申購稅、對子基金或其資產所收取而不被認為係通常支出之稅、責任或類似費用。額外費用係以現金為基礎計算，且於發生及由可歸因之相關子基金淨資產開立發票時支付。不能歸因於特定子基金之額外費用將以各淨資產比例，依據公平之基礎分配予所有子基金。

其他費用

1. 依最佳執行原則，管理公司及/或次投資組合經理人(視何者適用)得就公司之資產組合交易支付經紀商手續費，作為其所獲得之研究相關服務及交易執行相關服務之對價。此包含費用分享機制(Commission Sharing Arrangement)的使用。當使用費用分享機制，本公司事先同意經紀商將投資研究之有關費用與交易執行之有關費用分離。本公司並進一步同意經紀商得自某些經指定具有投資研究特定專業之專門研究提供者，購買投資研究。投資研究有關費用與交易執行有關費用之分離，得使本公司選擇具有最佳交易執行能力之經紀商之同時，結合來自最佳投資研究提供者之研究。

2. 依據盧森堡法律，得自經理費中支付銷售報酬及通路報酬予銷售通路，且得提供補償予投資人。

投資人應付費用與佣金

若有需要，投資人或需負擔發行、償付或轉換相關費用及佣金，其實際金額及項目將視各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列資訊而定。依子基金簡介說明，上開費用可能應支付予子基金及/或銷售機構。

稅負

1. 盧森堡公司稅賦

盧森堡註冊之公司，除就成立公司(含集資作業)而支付固定稅金外，並不需就發行股份而繳納任何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稅捐。成立公司所應付稅金為 1,250 歐元。

原則上，本公司每年最高須繳納資產淨值 0.05% 的申購稅。然而，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案第 174 條第 2 項所定義機構投資人保留之貨幣子基金及子基金和/或股份級別，其年稅率可降至前述該等資產淨值之 0.01%。本稅項僅適用於投資其他盧森堡投資計畫之資產部分。某些專為機構投資人保留之子基金和/或股份級別，如係以貨幣市場工具為投資標的並存放於信用機構中，則其稅項可於某些情況下完全豁免。

然而，本公司投資組合收益若來自股息與利息，則須依個別收益來源國之稅率納稅。

2. 投資人稅項

此處建議投資人應就其國籍地、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地適用之股份申購、取得、持有(特別於公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之合併與清算)和銷售相關法律和規章(特別是有關稅務及外匯管制者)尋求專業諮詢。

依目前制度，法人股東(因稅收目的而居於盧森堡之法人或於盧森堡永久成立之法人除外)並無需就盧森堡地區之股票交易資本利得或公司解散分配利得(不論實現與否)繳納任何稅金或保留稅。

依目前制度，因稅收目的而定居於盧森堡之個人股東，其所得之本公司派發收益並不需扣稅。但，定居盧森堡之投資人則需就本公司派發股息繳交稅款；其資本利得若來自股票之轉讓、償付或買回，只要持有期間不超過 6 個月及/或所持有股份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 10% 時，均須承擔稅負。

本公開說明書內所列之盧森堡財務制度，並不排除未來修訂和變更之可能。

依據歐盟理事會 2003/48/EC 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2003/48/EC) 所建立之存款利息收入課稅制度中規定，非

居民個人股東之利息收入，應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由收入地預扣保留稅，不論此項收入是來自於本公司股息派發，或係因本公司股份轉讓、償付或買回而得之收益。

V.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投資必須承受一般與異常的市場波動因素，以及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列其他固有投資風險之影響。投資價值及其收益或將時有增減，投資人之原有投資亦可能無法回收。

投資人尤需須注意，若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則視投資範圍之不同，如匯率、新興市場投資、利率走勢、發行機構信用品質變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對公司之投資或投資部門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波動影響，以致整體風險大幅增加，且/或導致投資價值之上下起伏。各子基金之相關風險詳細說明，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子基金簡介說明部分。

此外投資經理人亦得於符合各項投資限額與限制之前提下，採取較具防禦性的態度，即當經理人判斷子基金投資標的國之市場或經濟波動過為劇烈、整體持續衰退或出現其他不利因素時，得於短期內在投資組合中持有較高比率之流動資產部位。此等狀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無法追求其既定投資目標，進而影響其績效表現。

VI. 公開資訊和文件

1. 資訊

各級別股票之資產淨值均屬公開資訊，自基金淨值計算完成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便可自本公司登記營業處、保管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機構等處取得。此外，董事會亦可於公司公開發行之國家中，每月至少兩次或於每次淨值計算後，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法公佈基金資產淨值資訊。

2. 文件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投資人得於申購本公司股票前後或隨時提出要求，向保管銀行櫃檯、保管銀行指定之其他機構櫃檯，及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年報、半年報以及公司章程。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

股份級別：

董事會可能決定就各子基金成立不同的股份級別，其資產將依據相關子基金特定的投資策略進行集合投資，但可能具有下列特徵之組合：

- 各個子基金可能包含 A、C、D、Danske I、I、I-日本、P、S、V、X、Y、Z 之股份級別，其所適用之最低申購額、最低持有量、適格性要求及適用之費用如各子基金所列。
- 各股份級別得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發行，或以任一貨幣計價，且該計價貨幣應於股份級別名稱中載明。
- 各股份級別得為避險或非避險（見後述「避險股份級別」之定義）。股份級別為避險者將以股份名稱級別中「(避險)」標示。
- 各股份級別可能具有縮短之存續期(見後述「存續股份級別」之定義)。具有縮短之存續期的股份級別將以「(存續期)(duration)」標示。
- 各股份級別亦得如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所規定具有不同之配息政策。可能適用配息或累積級別。就配息股份而言，董事會得決定按月、季、半年或一年配發股息，依各該股份級別所適用之配發方式，股息得以現金或配發股票之方式給付。
- 各股份級別可能具有或不具有績效費用，惟績效費標準將於個別子基金簡介說明中載明。

為詳列既存之適用級別單位，請參照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以下之網址：

<http://www.ingim.com/EU/InvestmentServices/Institutionalclients/Luxembourggrangefundnews/Existingshareclasses/index.htm>

- ◆ 「A」：以亞太區域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股份級別。
- ◆ 「C」：專以斯洛伐克投資人為發行對象之股份級別。
- ◆ 「避險 C」：專以捷克投資人為發行對象之股份級別。
- ◆ 「D」：以荷蘭市場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普通股份級別。如同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述之費用水平，「D」股份級別之最高管理費及固定服務

費與「P」股份級別之費用相同。申購及轉換費用不適用於此股份級別。

- ◆ 「Danske I」：為「Danske Bank A/S」及其子公司之機構投資人所保留之股份級別。
- ◆ 「I」：僅限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I」股份級別僅限認購人已完成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案第 174 條之規定符合其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身分所應提供之義務、聲明及保證之申購表格，「I」級別之任何認購申請將會延遲至必要文件及證明資料已充分完成及提供為止。
- ◆ 「I-日本」：僅限日本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
- ◆ 「P」：以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普通股份級別。
- ◆ 「S」：僅限法人受益權持有人申購的股份級別，其最低申購金額為 1,000,000 歐元，但應給付每年以淨資產 0.05% 計算之申購稅。
- ◆ 「V」：以機構法人為發行對象的股份級別，與「I」級別差異在於相對收取較高的管理費。
- ◆ 「X」：以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普通股份級別，與「P」股的差別在於本級別收取較高的管理費用，且主要是在某些市場條件要求較高費用結構的國家中發行。
- ◆ 「Y」：擬為與管理公司簽署特定銷售契約之分銷商之客戶之個人所發行之股份級別，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 (Contingent Defreed Sales Charge, 「CDSC」)。「Y」股份級別之最高管理費及固定服務費與「X」股份級別之費用相當，如同個別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載之費用標準。然而，「Y 股份級別」與「X 股份級別」之不同，在於其將適用額外之 1% 之分銷費。分銷費係以相關「Y 股份級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為基礎按月計付。申購費不適用於「Y」股份級別之申購。或有遞延銷售費將自最初申購日起三年內之股份買回之買回收益中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費率將依據買回股份之持有期間遞減，並以原始申購價格或相關股份買回價格孰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低者，乘以買回股份數計算：

一年以下： 3.00%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下：2.00%

超過兩年及三年以下：1.00%

超過三年：0%

「Y」股份級別之股份，三年後將免費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X」股份級別之股份。

- ◆ 「Z」：僅限於管理公司裁量權下，與管理公司就其於本基金之投資除其認購合約外另有簽署特殊管理合約（「特殊合約」）的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就本股份級別而言，不向該股份級別收取管理費。反之，管理公司將直接自該股東徵收並收取於特殊合約中所載之特定管理費。該特定管理費可能因本股份級別持有人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特定費用之計算方式及付款頻率將另於特殊合約中予以規定，因此僅提供給契約之當事人。此股份級別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以支付行政、保管資產及其他繼續營運及行政費用。服務費涵蓋與排除之範圍，與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固定服務費相同。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股份級別所收取之服務費超過各別股份級別所生之實際相關費用之金額。本股份級別投資須要最低 5,000,000 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之持有數額。如果投資在執行買回、移轉或轉換請求後，跌落至低於最低持有數額，管理公司得要求相關股東申購額外之股份以達到設定之最低持有數額。如股東未回應要求，管理公司有權買回各該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

當一股份級別被稱為避險者（下稱「避險股份級別」），意指將子基金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全部或一部分，或相關子基金部分（但並非必然為全部）資產之貨幣曝險，予以避險至避險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或另一種貨幣。

避險股份級別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所述特定股份級別之目標，且其可區分為貨幣避險或存續避險股份級別。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相對於各該子基金之主要股

份級別，視避險執行程度而定，可能暴露於額外風險中，例如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此外，避險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改變，可能與各該子基金之主要股份級別無相互關聯。

通常將使用多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來避險，包括但不限於店頭市場貨幣遠期契約以及外匯交換契約。

股份級別避險所使用之技巧得包括：

- i. 以減少股份級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間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基礎貨幣避險」）；
- ii. 以減少持有相關子基金而生之貨幣曝險與股份級別計價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股份級別層級之投資組合避險」）；
- iii. 以減少持有來自持有相關指標之貨幣與股份級別計價貨幣間相關聯的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股份級別層級之指標子避險」）。
- iv. 以減少基於因持有相關子基金及股份級別計價貨幣間相關聯的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股份級別層級之代理避險」）。

避險過程所生之成本及費用將按比例由同一子基金中所有以相同貨幣計價之避險股份級別負擔。除固定服務費外，針對避險股份級別可額外收取 0.05% 之費用。

投資人應注意，在每個避險案例中，任何匯率避險之安排可能無法提供確實的避險，且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如第三部分：額外資訊、II 投資風險：詳細資訊所載）。並無法確保或保證有效達到避險。此外，投資於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並無法確保或保證有效達到避險。此外，投資於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就已進行避險資產之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可能仍有曝險。

投資人應注意股份級別層級之避險會因子投資組合經理在投資組合層級可能使用之不同幣險策略而有不同。

現有避險股份級別列表，可於 www.ingim.com 取得。

存續股份級別

本公司於認為必要時，在不影響子投資組合經理現有之投資策略之曝險下，得就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進行避險以達較低之程度。原則上其擬透過各種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店頭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市場遠期契約、債券期貨，以及利率交換合約，執行該避險交易。

所有執行避險交易之成本及費用，將由各該存續股份級別負擔。除固定服務費外，可能對存續股份級別收取最高 0.05% 之額外費用。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存續期間避險交易，可能無法準確避險，亦非就個別案例尋求完全之避險。於避險交易後，投資人之存續股份級別之存續期間可能偏離個別子基金之主要股份級別之存續期間。

現有存續股份級別列表，可於 www.ingim.com 取得。

最低申購額：

如下所述，董事會已制訂各股份級別之最低申購額。下列額度以歐元計：

股份級別	最低申購額
A	-
C	-
D	-
Danske I	250,000 歐元，得分佈於所有公司之子基金
I	250,000 歐元，得散佈於所有公司之子基金
I 日本	250,000 歐元，得散佈於所有公司之子基金
P	
S	1,000,000 歐元
V	
X	-
Y	-
Z	5,000,000 歐元，不得散佈於所有公司之子基金

管理公司得酌情隨時捨棄或減少任何應適用之最低投資額。

若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少於上述特定之最低額(若有)，或無法滿足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適格性要求，管理公司得於任何時間決定強制買回持有之股份。於上述情形，相關股東將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以使其持股金額大於上述金額或滿足適格性要求。於相同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將轉換一股份級別之股份，至同一子基金中特性類似，但費用負擔較高之其他股份級別之股份。

各子基金簡介說明內「典型投資人描述」圖表標題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採用一種稱為風險評級 (EVAL ©) 的方法，係以過往對歐元報酬率波動的觀察為基準，尤其注重相對於平均值的波動幅度 (統計標準差)。風險等級隨著波動幅度逐漸增加而分為七級，由最低風險的 0 至最高風險的 6。至於未有固定期限也不提供投資本金保障的子基金，則以過去五年內或者以較短期間因子基金成立未滿 5 年，資產淨值每月報酬率的變動為基準來計算風險。如果子基金成立未滿 1 年時，資產淨值每月報酬率以過去 5 年的參考指數變動為基準來計算風險。至於期限固定並保障投資本金的子基金，則以過去二年半以上時間的每月報酬率之變動，以及至少一年期間的每月兩次報酬率為基準來計算風險。新成立及成立一年以下的子基金，由於相關子基金資訊不足，故以類似產品為計算依據。

子基金投資範圍的定義是：為了避免負報酬而依經驗應持續投資的時間長度 (以年為單位，由一年至五年以上)。以歐元之外其他貨幣計價之子基金，其風險與範圍亦應依投資貨幣計算。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銀行及保險投資基金

原 ING(L) 銀行及保險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1997 年 8 月 25 日。於 2011 年 4 月 8 日，本子基金吸收了 ING (L) Invest European Banking & Insurance (成立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 (至少三分之二) 投資於由金融部門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尤以下列各產業中之知名公司為主：銀行、消費者信貸、投資銀行和經紀商、資產管理及保險。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

本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 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連結至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視為市場風險較高。股票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和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將大於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產業。不保證回復到最初投資價格。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銀行及保險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S	-	0.60%	0.20%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科技投資基金

簡介

本子基金成立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名稱爲 ING (L)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並吸收下列子基金：ING (L) Invest Internet (2003 年 5 月 9 日)、ING (L) Invest Nasdaq (2006 年 9 月 13 日)、ING (L) Invest IT (2006 年 9 月 13 日) 以及 ING (L) Invest New Technology Leaders (2011 年 4 月 8 日)。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以透過科技的研發、進步、利用而獲利的資訊科技產業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爲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特別是經營以下事業活動之公司：

- ◆ 科技軟體與服務，包括主要研發各種領域軟體之公司，如網路、應用軟體、IT 系統和/或資料庫管理，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與服務之公司。
- ◆ 硬體與設備科技，包括通訊設備、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設備及儀器與製造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設備之製造商與分銷商。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

本子基金保留可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0% 於 144A 證券(如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頁所述)之權利。本子基金亦可輔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爲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爲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市場風險被視爲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發行機構之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將大於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產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以 P 股爲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科技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S	-	0.60%	0.20%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歐洲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原 ING (L) 歐洲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新興歐洲股票」子基金（2000 年 3 月 21 日成立）資產轉移，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本子基金又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新興歐洲投資子基金，於 2011 年 4 月 8 日，本子基金吸收了 ING (L) Invest Balkan 子基金（成立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以於新興歐洲國家成立、上市或進行交易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

本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 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預期將高於投資於以開發市場。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將大於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產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市場所面臨之風險。

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私人公司連結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落後之金融市場；
-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制裁之困難；
- 稅賦：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補償及可轉讓有價證券紀錄、登記程序、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發展市場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相關銀行並不一定會提供具備付能力之答辯人 (solvent respondent) 於法律上負責該等實體及其受僱人之行為及疏失。

因該等市場之資本化較已開發國家低，因此投資更具變動性，且較不具變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現性。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歐洲新興投資市場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5%	0.25%	2%	-
S	-	0.65%	0.25%	2%	-
A	-	1.50%	0.35%	5.5%	1%
Z	0.25%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歐元高股息投資基金

原 ING (L) 歐元高股息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 1999 年 3 月 8 日，原名為「歐元高收益」。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永續子基金專注投資於歐元區市場高於平均收益率之歐洲股票，目標為藉此使投入資本價值得以永續成長。

本子基金以固定基礎投資，最低將以 75% 之淨資產投資於歐元區市場高於平均收益率之歐洲股票(包括冰島及挪威)。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版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股

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預期將高於投資於以開發市場。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將大於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產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歐元高股息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S	-	0.60%	0.20%	2%	-
V	-	1.50%	0.20%	-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歐洲股票投資基金

原 ING (L) 歐洲股票投資基金(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歐洲股票」子基金（199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資產轉移，並與 ING (L) 歐洲投資子基金合併，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本子基金又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下列子基金：BBL 北歐投資基金、BBL 英國投資基金，以及 BBL 瑞士投資基金，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則吸收 ING (L) Invest European Sector Allocation 子基金（成立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以在歐洲各工業化國家成立、上市、或進行交易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本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 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預期將高於投資於以開發市場。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將大於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產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子基金經理公司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ING(L) 歐洲股票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3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1.8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48%	0.20%	2%	-
S	-	0.48%	0.20%	2%	-
V	-	1.30%	0.20%	-	-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環球高股息投資基金

原 ING (L) 環球高股息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於 2002 年 4 月 15 日發行。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全球任何國家，且提供具吸引力之高股利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ING(L) 環球高股息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預期將高於投資於以開發市場。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將大於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產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S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日本投資基金

原 ING (L) 日本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 日本股票基金(Japanese Equity)(199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資產移轉，而於 20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該子基金並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日本投資子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再者，集中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大於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日圓 (JPY)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Mutual Fund Company (Japan) Ltd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日本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3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1.8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S	-	0.60%	0.20%	2%	-
V	-	1.30%	0.20%	-	-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原 ING (L) 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199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資產轉移，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以於拉丁美洲（含加勒比海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東歐、中亞和非洲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成立、上市、或進行交易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25%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

本基金有權以最高 20%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Rule 144 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章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UCI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

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II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使用之股票及/或可轉讓證券之相關市場風險屬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於新興市場投資之預期變現性風險高於在已開發市場之投資。再者，貨幣曝險可能會高度影響本子基金之表現。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投資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市場一般所面臨之風險。

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私人公司連結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落後之金融市場；
-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制裁之困難；
- 財政：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補償及可轉讓有價證券紀錄、登記程序、保管以及交易清算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已發展之市場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相關銀行並不一定會提供具備付能力之答辯人(solvent respondent)於法律上負責該等實體及其受僱人之行為及疏失。

因該等市場之資本化較已開發國家低，因此投資更具變動性，且較不具變現性。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新興市場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5%	0.25%	2%	-
S	-	0.65%	0.25%	2%	-
A	-	1.50%	0.35%	5.5%	1%
Z	0.25%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能源投資基金

原 ING (L) 能源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於 199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能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特別包括以下這些產業的公司：石油及煤氣產業（包括探勘、生產、提煉、及/或運輸石油及煤氣），能源設備及服務產業（製造及提供鑽油設備和其他能源相關設備服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

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使用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之相關市場風險屬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再者，貨幣曝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再者，集中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大於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國家所面臨之風險。

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私人公司連結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落後之金融市場；
-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制裁之困難；
- 稅賦：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補償及可轉讓有價證券紀錄、登記程序、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中介銀行或銀行並非均應依法對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作為或疏失負責賠償。

基於上述之風險說明，因該等市場之資本化較已開發國家低，因此投資更具變動性，且較不具變現性。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能源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S	-	0.60%	0.20%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大中華投資基金

原 ING (L) 大中華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係以 ING (L) Invest Taiwan 之名，而於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立。
新名稱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生效。本子基金並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Invest Hong Kong & China 子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下述任一新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非以避險為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使用之股票及/或可轉讓證券之相關市場風險屬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於新興市場投資之預期變現性風險高於在已開發市場之投資。再者，貨幣曝險可能會高度影響本子基金之表現。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td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大中華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5%	2%	-
A	-	1.50%	0.35%	5.5%	1%
S	-	0.60%	0.25%	2%	-
Z	0.25%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拉丁美洲投資基金

原 ING (L) 拉丁美洲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 “Latin America Equity” 子基金 (1994 年 5 月 24 日成立) 資產移轉，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該子基金並於 2003 年 4 月 17 日吸收 Invest Brazil(2000 年 1 月 17 日成立)子基金及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Invest Lation America 子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 (至少三分之二) 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拉丁美洲 (包括加勒比海) 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 (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使用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之相關市場風險屬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預期將高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再者，貨幣曝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再者，集中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大於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拉丁美洲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5%	2%	-
A	-	1.50%	0.35%	5.5%	1%
Z	0.25%	-	-	-	-
S	-	0.60%	0.25%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原物料投資基金

原 ING (L) 原物料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於 1997 年 11 月 20 日以 ING(L) Invest Chemicals 之名成立）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吸收 ING(L) Invest Metals & Mining 子基金(1994 年 2 月 7 日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8 日，ING(L) 原物料投資基金(ING (L) Invest Materials)吸收了先前命名為 ING (L) Invest European Cyclical 基金之 ING (L) Invest European Materials 基金（成立於 2000 年 9 月 4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原料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特別包括以下這些產業的公司：化學，建築材料，容器及包裝，金屬及採礦（包括鋼鐵），紙及樹木產品。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受益權。

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

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使用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之相關市場風險屬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再者，貨幣曝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再者，集中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大於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原物料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S	-	0.60%	0.20%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新亞洲投資基金

原 ING (L) 新亞洲投資基金 (預計 2012/4/1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 "New Asia Equity" 子基金(成立於 1994 年 5 月 24 日) 資產移轉，以 ING(L) 新亞洲投資基金為名，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並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吸收下列子基金：ING (L) Invest Philippines (成立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ING (L) Invest Korea (成立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ING (L) Invest Indonesia (成立於 1997 年 6 月 16 日)、及 ING (L) Invest Singapore & Malaysia (成立於 1997 年 8 月 11 日)。ING(L) Invest New Asia 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吸收 ING(L) Invest India 子基金(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9 日)，且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Invest、BBL Invest Asian Growth、BBL Invest Thailand 子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亞洲地區(日本、澳洲除外)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非以避險為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使用之股票及/或可轉讓證券之相關市場風險屬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於新興市場投資之預期變現性風險高於在已開發市場之投資。再者，貨幣曝險可能會高度影響本子基金之表現。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點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td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新亞洲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5%	2%	-
I-日本	-	0.60%	0.25%	2%	-
S	-	0.60%	0.25%	2%	-
D	-	1.40%	0.35%	-	-
A	-	1.50%	0.35%	5.5%	1%
Z	0.25%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食品飲料投資基金

原 ING (L) 食品飲料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於 2011 年 4 月 8 日，ING(L) 食品飲料投資基金(ING (L) Invest Food & Beverages) 吸收了 ING (L) Invest European Food & Beverages (成立於 1998 年 3 月 23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至少 2/3）於由消費者日用品等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尤以於下列產業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為主：

- ◆ 食品、飲料及菸品之生產及經銷；
- ◆ 家庭用品及個人用品製造商；
- ◆ 食品及醫藥經銷商。

本基金得以最高 25%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 -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交易之股票及其它參與權

本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 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

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連結至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之市場風險屬高。股票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和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將大於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產業。不保證回復到最初投資價格。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食物飲料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S	-	0.60%	0.20%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美國高股息投資基金

原 ING (L) 美國高股息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在美國設立、上市或交易，且具有吸引力之利率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發行公司其總部，或其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美國。

本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 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貨幣期貨契約及貨幣買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連結至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之市場風險屬高。股票

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和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集中投資於特定地區將大於投資於不同的地區。不保證回復到最初投資價格。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美國高股息投資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S	-	0.60%	0.20%	2%	-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全球機會投資基金

原 ING (L) 全球機會投資基金 (2010/12/5 更名，惟基金中文名稱未變動)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至少 2/3)於由在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之多角化投資組合為主。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 A Securities)。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章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非以避險為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股份並未納入歐盟理事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2003/48 號存款利息收入課稅指令所定義之利息課稅範圍。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股票受不同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發展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和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再者，貨幣暴險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子基金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全球機會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5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2.0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60%	0.20%	2%	-
S	-	0.60%	0.20%	2%	-
A	-	1.50%	0.30%	5.5%	1%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Renta 亞洲債券基金

原 ING (L) Renta 亞洲債券基金 (2011/6/30 英文名稱更名為 ING (L) Renta Fund Asian Debt Hard Currency)

(註：本子基金原屬於 ING(L) Renta 系列之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核准，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移轉合併至 ING(L) 系列子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名稱爲 ING (L) Renta Fund Asian Debt。本基金吸收了下列子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ING(L) Renta 之子基金 Asian Debt (2011 年 4 月 2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積極管理亞洲發行人（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韓、台灣、菲律賓、印度、香港以及中國）發行，且主要以美元計價（至少 2/3）之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至少 2/3）。位於相同地區的其他國家，當其債券與貨幣市場趨於成熟後，亦將納入考慮。

按照規定，當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限制時將不納入以輔助基礎持有之流動資產。本子基金之目標爲，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 JP Morgan Asia Credit Composite 指標。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貨幣市場工具、144 A 私募型可轉讓證券、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企業）及其他 UCI（集合投資企業）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之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 及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請注意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爲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爲了實現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可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此子基金乃爲已完整了解、尋求將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成長中亞洲市場的

投資人，提供一個吸引人的長期投資機會。然而，該等市場涉及高於平均水平之風險。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爲達成投資目標所利用之債券相關市場風險偏高。此類投資工具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而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及各國政治與經濟狀況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預期信用風險高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券。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設定爲中級程度。此外，貨幣風險暴露將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本子基金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說明」。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以 P 股爲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子基金次投資組合經理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Singapore) Ltd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Renta 亞洲債券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存續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p>截止時間：下單須於每一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上午 11:00 以前收到。</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00%	0.3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1.50%	0.3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72%	0.15%	2%	-
Z	0.15%	-	-	-	-
S	-	0.72%	0.15%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原屬於 ING(L) Renta 系列之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8 日核准，已於同年 4 月 29 日起移轉合併至 ING(L) 系列子基金，其中英文名稱並未變動。）

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吸收了下列子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ING(L) Renta 之子基金 Global High Yield（2011 年 4 月 2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至少 2/3）於全球任何地方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有別於傳統「投資等級」債券，因其發行公司所表彰之風險係反映該等發行公司完全履行其承諾之能力，依此說明了該等發行公司提供較高收益之理由。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下限並未納入所輔以持有之流動資產。

本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貨幣市場工具、144 A 私募型可轉讓證券、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企業）及其他 UCI（集合投資企業）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 及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本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指標 – 70% 之 Barclays Capital US High Yield、30% 之 Barclays Capital Pan-European High Yield，以及發行人 2% 限制（不包含金融次級債）。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貨幣期貨契約與交易、貨幣買賣選擇權與貨幣交換
- ◆ 連結信用風險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即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與一籃子股票

註：評等係由信譽卓越之信用評等機構就可於市場上交易之固定收益工具所授與。該評等可供清楚了解發行機構所屬信用風險；評等越低即代表信用風險越高。惟為補償此風險，具此低信用評等之發行公司會發行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機構所授與之評等範圍介於 AAA（幾乎無風險）至 CCC（高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範圍則介於 BB+ 至 CCC 之間。此子基金乃為已充分且完整了解所選擇標之風險程度的投資人。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利用之債券相關市場風險偏高。此類投資工具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而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及各國政治與經濟狀況影響。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預期信用風險高於投資於於已開發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券。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設定為中級程度。投資於單一特定主題比投資於多項主題較為集中。本基金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說明」。

本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 (VaR) 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子基金次投資組合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ING(L) 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存續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0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1.5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72%	0.20%	2%	-
S	-	0.72%	0.20%	2%	-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Renta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本子基金原屬於 ING(L) Renta 系列之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8 日核准，已於同年 4 月 29 日起移轉合併至 ING(L) 系列子基金，其中文名稱並未變動，英文名稱由 ING (L) Renta Fund Corporate USD 變更為 ING (L) Renta Fund US Credit)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吸收了下列子基金：可變資本公司 ING (L) Renta 之子基金 Corporate USD (2011 年 4 月 2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且主要係(至少 2/3)以美金計價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之積極資產管理產生收益。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指標 – 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Investment Grade Index。

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下限時，並未納入以輔助之基礎所持有之流動資產。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貨幣市場工具、144 A 私募型可轉讓證券、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企業)及其他 UCI (集合投資企業)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 及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於選擇投資及 ING 集團評估之基礎上，投資組合經理人應分析、維持並更新可能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並應確保投資組合之平均評等為 BBB-或更佳。經理人必會將發行人與產業之品質、分散性，以及到期日列入考量。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貨幣期貨契約及交易、貨幣買賣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契約
- ◆ 連結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即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及一籃子股票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相較於投資於政府債券之子基金，本基金之投資類型涉及相對較高之風險。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利用之債券相關市場風險屬中等。此類投資工具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而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及各國政治與經濟狀況影響。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預期信用風險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公司債。本子基金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說明」。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VaR)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5 年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USD)

子基金次投資組合經理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L) Renta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p>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避險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存續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p> <p>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p>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0.75%	0.2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1.00%	0.2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36%	0.14%	2%	-
Z	0.14%	-	-	-	-
S	-	0.36%	0.14%	2%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Renta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子基金吸收了下述子基金：可變資本公司 ING(L)Renta 之子基金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可變資本公司 ING(L)Flex 之子基金 ING(L) Flex Emerging Markets Debt(US Dollar)(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低或中等所得之開發中國家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所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國家常被稱為「新興市場」。主要投資於中南美（包括加勒比海）、中歐、東歐、亞洲、非洲及中東。更精確而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經理人得以評估特殊政治及經濟風險，且曾經歷經濟改革並達成某些成長目標之國家。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指標 –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按照規定，當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限制時將不納入以輔助基礎持有之流動資產。

由公開及非公開產業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主要包括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由組合型貸款和銀行貸款重建所產生之債券（如：布蘭迪證券）及次順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一詞，主要包括（但非專指）但不限於存款、商業票據、短期債券、短期公債、以及證券化債券。

本子基金不投資僅能透過俄羅斯系統結算/交付之俄羅斯股份、債券或金融市場工具。然而，本子基金可投資得透過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結算/交付之俄羅斯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僅得以 OCED 會員國之貨幣進行。然而，經理人原則上應對於因該等投資所生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此可利用本公開說明書中第三部份第四章技術與工具所述，以非基準貨幣計價之資產進行基準貨幣之避險。投資人應了解，任何貨幣幣險之程序均無法給予精確之避險。此外，亦不保證避險將完全成功。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對於除避險股份級別外之貨幣可能有貨幣曝顯。

「Hard Currency」係指子基金之投資貨幣。子基金所投資之資產將以 OCED 會員國中經濟發展良好且政治穩定之國家之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貨幣市場工具、144 A 私募型可轉讓證券、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企業）及其他 UCI（集合投資企業）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

述之存款。然而，UCITS 及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貨幣期貨契約及交易、貨幣買賣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契約
- ◆ 連結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即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及一籃子股票

由於上開投資均受特定因素影響，其不得與於主要已開發國家所為之投資比較。過去，某些開發中國家曾暫停或中止給付其外部負債，包括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之利息與本金。

這些因素將導致子基金所持有之部位較不具流動性或完全無流動性。

僅有有能力評估風險之投資人得考慮投資此檔子基金。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子基金風險描述

為達成投資目標所利用之債券相關市場風險屬高等。此類投資工具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及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而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及各國政治與經濟狀況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預期信用風險高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之公司債券。本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設定為中級程度。此外，貨幣曝險將高度影響本子基金之績效。投資於特定投資主軸將比投資於多種投資主軸為集中。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說明」。

子基金次投資組合經理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VaR)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EVAL © (以 P 股為準)

風險	低						高		最小評估範圍
歐元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貨幣	0	1	2	3	4	5	6	4 年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USD)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ING (L) Renta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存續股份級別將額外收取 0.05% 之固定服務費。 子基金所有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ingim.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P	-	1.2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1.5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I	-	0.72%	0.20%	2%	-
S	-	0.72%	0.20%	2%	-
Z	0.20%	-	-	-	-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第三部分：補充資訊

I.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傘形基金，並透過一系列之子基金提供投資人不同之投資機會。各該子基金擁有特有之投資目標、策略以及獨立之資產組合。

本公司為開放式可變式資本投資公司，受到盧森堡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之拘束。本公司係依 1988 年 3 月 30 日集合投資企業法案規定，於 1993 年 9 月 6 日成立。本公司組織章程（下稱「章程」）修改數次，最近一次修改係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整合之章程亦已向盧森堡公司登記處登記，並可向其取得檢視。本修訂章程向盧森堡地方法院登記存案後，投資人可向法院諮詢並支付規費取得副本。

本公司股本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總和，分為股款繳清之無面值記名或無記名股份。

股本變動係完全合法，且並無就有限責任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股本之增減須公告及向商業暨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之規定。

本公司隨時可依據第 VIII 章「股份」內所列規定，以既定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無需為原有股東保留優先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案中明訂資本最低限值。如本公司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持有其他本公司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該價值並不會計入本公司淨資產之計算以確定上述資本最低限值。

本公司採用歐元作為整合貨幣。

II. 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風險概述

投資本公司股份須承受某些風險，可能包括股票和債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波動風險、政治風險等。各種風險又可能再衍生出其他風險。本節將就部分風險因素做一簡要說明。投資人應認識相關投資策略使用之投資工具。

此外，投資人於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充分了解公司股份投資相關風險，並應諮詢其個人法律、稅務與財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顧問，以取得下列項目之完整資訊：(i) 依個人財務情形及特有狀況所評估適於投資的公司股份性質，(ii)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之資訊，以及(iii) 子基金投資策略（如各子基簡介金說明中所列資訊）。

投資於本公司除可能享有股票交易利得外，也涉及投票交易損失的可能風險。公司股份為有價證券，其價值將以本公司持有之可轉讓證券價格波動為其基準。因此與初始價格相較，股份價值可能會有上漲或下跌。

本公司不保證一定達成投資策略目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屬於一般性風險，影響及於各類投資。可轉讓證券的價格走勢主要取決於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和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各有關國家經濟與政治狀況的影響（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本公司股份可能而承受利率風險，當各可轉讓證券或公司主要貨幣利率發生變動時，便會產生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子基金可能允許以非基準貨幣的貨幣進行投資，則一旦匯率發生變動，投資價值便可能受到影響。

信用風險

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所有投資均涉及信用風險。債券和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機構信用風險，此類風險可依據發行機構償債能力評等予以計算。一般認為較低評等實體所發行之債券和債務工具，具有比較高評等機構所發行者更大的信用風險，且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也較大。當債券與債務工具發行機構發生財務或經濟困難時，此等債券和債務工具的價值與付款都可能受影響（甚至可能變成無效）。以金融市場普遍之趨勢而言，各個發行人之特殊發展可能影響投資之價值。即使謹慎地選擇可轉換證券，亦無法除去例如因發行人資產下降導致損失之風險。使用 OTC 信用衍生性商品，若係於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可能涉及信用風險。

發行人違約風險

各發行機構的個別發展對投資的影響力，與金融市場一般趨勢所造成的影響不相上下。舉例而言，就算很謹慎地挑選可轉換證券，仍無法完全消除發行機構資產惡化所引發之損失風險。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證券的銷售出現困難時，就產生了流動性風險。原則上，基金只會購買可隨時變現之證券。相同的，某些可轉換證券可能在特定期間或某特定證券交易所出現難以出售狀況。最後，證券若在極小的市場範圍中交易，則可能會承受價格劇烈波動的風險。

靈活性風險

缺乏靈活性的投資商品及限制將可能限制交易對手及供應商更動的可能性。此困難特別顯現於尋找另一就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具類似條件之交易對手時。

交易對手風險

店頭市場交易合約一旦簽訂，本公司就可能需要承受交易對手信用能力及其合約履行能力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可能因此而簽訂遠期契約、選擇權或外匯契約，或利用其他衍生性金融技術，這些均會涉及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承諾之風險。伴隨避險股份級別及存續股份級別的交易對手風險將會專屬持有該避險股份級別及存續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如有適用。

144A 證券風險

依美國聯邦法規第 177 編 230 章 144A 條（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177, Par. 230, 144A）規定，私募（Rule 144 A）證券無須向美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辦理註冊登記。

此類私募證券皆視為新發行之可轉換證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I 章，A 節，第 1 點，e，僅供合格專業投資人購買。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開發中國家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暫停或終止付款，這些因素如政治動盪、經濟管理不良、貨幣準備不足、資金外移、內部衝突或缺乏履行先前債務義務之政治意願。

民間產業發行機構履行義務之能力也可能受到上列因素的影響。此外，這些發行機構也必須受政府主管當局所發佈命令、法律和規定的約束，例如外匯管制變動、法律和規管制度修正、強制徵收及國有化，以及引進新稅或加稅，如就源扣繳等。

法律環境不明確或無法確立法定財產權等則是另一項影響因素。此外，開發中國家還有缺乏可靠資訊來源、會計方法不符國際標準，以及金融商業管制不足等問題。

投資俄羅斯風險

投資人請注意，目前投資俄羅斯可轉換證券，恐須承受較高的所有權與安全保管風險：俄羅斯市場慣例是將債券存放於當地保管機構，但這些機構的保險常不足以涵蓋因受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託管證券遭竊、毀損或遺失所致之損失風險。

因投資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所生之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可能包涵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不動產抵押債權憑證或抵押債務債券，以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及擔保債券等。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如公司債相較，上述證券可能存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債券持有人款項之收受主要依據特定金融資產組合所生之現金流而來。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經常曝露於延展及預付之風險，可能對於證券支付現金流動之時點及規模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對於證券之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得根據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列投資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這些工具不僅可用以避險，更是投資策略中用以協助基金獲取最佳報酬之不可或缺要素。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與相關法規，且可能為相關子基金帶來額外的風險與費用。使用選擇權、外幣契約、交換契約和期貨契約與選擇權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a) 投資成功與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人能否準確分析利率、可轉換證券和/或貨幣市場工具價格，以及貨幣市場的變動趨勢；(b) 選擇權和期貨契約價格與被避險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價格變動趨勢間的不完全相關性；(c) 使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技術與選擇投資組合證券所需的技術不同；(d) 特定工具於特定時間可能無法在次級市場變現；以及 (e) 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理想時機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或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機出售某投資組合證券。當子基金進行交換交易時，即曝露於交易對手風險中。此外，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亦須承受槓桿效應風險。當用以購入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資金，較直接取得其標的資產的成本為小時，便會產生槓桿效應。槓桿效應越高，則當標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時（與依據衍生性金融工具條款與條件所列之

申購價格相較），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格就會波動得更劇烈。因此，衍生性工具的獲利潛力和風險隨著槓桿效應的增加而提高。最後，這些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目標並不一定會達成。

特定子基金投資風險詳細資訊，請參閱內附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

上列清單謹列出最常見風險，並未涵括所有潛在風險。

避險股份級別

避險股份級別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所述特定股份級別之目標，且其可區別為貨幣避險或存續避險股份級別。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相對於各該子基金之主要股份級別，視避險執行程度而定，可能曝露於額外風險中，例如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此外，避險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改變，可能與各該子基金之主要股份級別無相互關聯。

III. 投資限制

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分散風險，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A. 合格投資

1. 本公司得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下列項目：

- a. 歐盟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 2004/39/EC 指令所定義，於管制市場內被承認或交易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歐盟成員國其他市場內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該市場須受管制、定期運作、通過認可並對大眾開放；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 c. 獲准於非歐盟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或於非歐盟成員國其他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該市場須受管制、定期運作、通過認可並對大眾開放；合格證券交易所和市場應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員國，或位於歐洲、北美、南美、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其他國家；
- d. 新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證券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向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或其他歐洲、北美、南美、非洲、亞洲或大洋洲國家之任一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管制、定期運作、通過認可並對大眾開放的管制市場申請正式上市；
 - ii. 必須於發行後一年內上市；
- e. 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 177 編 230 章 144A 條（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177, Par. 230, 144A）所定義之私募（Rule 144 A）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符合私募證券(Rule 144A)準則之可轉換證券，其必須在美國固定收益店頭市場交易；
 - ii. 該證券須包含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交易契約，使賦予將 144A 私募證券兌換成於美國固定收益店頭市場交易且相類似已註冊證券之權利；
 - iii. 該交易承諾若未於證券取得起一年之內主張，則該證券將受到後列第 2 點項第 (a)款之限制；
- f. 依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所授權之 UCITS 單位及/或歐盟理事會 85/611/EEC 指令第 1 條第 2 項下第 a、b 款所定義之其他集合體投資企業單位，不論其是否位於成員國內；唯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此等其他集合投資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確保其受到盧森堡監管機關所認為符合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之同等程度監管，且主管機關間可以充分地協調合作；
 - ii. 其他集合投資企業單位之持有人所受保護，其程度應與 UCITS 單位持有人相同，尤其有關資產分割、借款、貸款以及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放空等規定，均須與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及其修正規定相當；
 - iii. 其他集合投資企業各項業務須於半年報和年報中清楚揭露，俾以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和營運狀況；
 - iv. 進行購併協商之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企業，其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企業單位之總額，依其章程不得超過本身資產的 10%。
- g. 可即時償付或隨時提領且存款期限在 12 個月內之信用機構存款，惟該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若該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內，則應符合盧森堡監督當局規定，依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同等謹慎原則所監管者；
- h. 於上列第 (a)、(b)、(c)所述管制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等值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簡稱「OTC 衍生性商品」），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投資標的包括本 1 點所列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幣等可供 UCITS 依投資目標而進行投資者；
 - ii.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專營此類交易且受到嚴格監督的一級金融機構；以及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 iii. 該等 OTC 衍生性商品必須每日進行可靠且可供驗證之估價，且可隨時由本公司主動以公正價格於平倉交易中出售、清算或結清。
 - i. 於管制市場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具有流動性及隨時可正確判定之價值，惟為保障投資人及存款，此類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應受適當管制，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由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聯邦國家之組成成員，或由一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 ii. 由證券於上列第(a)、(b)、(c)所述管制市場交易之事業所發行者；或
 - iii. 由依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定義準則受到謹慎監管之機構，或由接受並遵守盧森堡監管機構承認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同等嚴格之謹慎原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 iv. 由盧森堡監督當局核准之其他類型機構所發行者，惟必須對此類工具投資提供本項下前段(i、ii、iii)所規定的同等級投資人保護，且發行機構為資本與保留盈餘 1000 萬歐元 (10,000,000 EUR) 以上的公司，並每年依歐盟 1978 年 7 月 25 日第四號指令 (Fourth Council Directive 78/660/EE) 修訂案提出和公佈年度帳目報告；或是包含一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中負責集團融資業務之實體，亦或是善用銀行流動性專營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 j. 由一個或數個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惟：
 - i. 目標子基金不得接著投資，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
 - ii. 目標子基金得依據其投資目標，以不多於其 10% 之資產，預計取得其本公司目標子基金之股份；
 - iii. 附著於相關股份之投票權，在無害於適當的會計及定期報告之處理下，只要為子基金投資所持有，應暫停行使。
 - iv. 只要目標子基金之股份為投資子基金投資所持有，其價值不計入本公司為確認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之淨資產計算。
 - v. 於已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及該目標子基金之層級，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費、申購費，或買回費。
 - k. 總 UCITS 單位或該 UCITS 之總子基金。
2. 此外，本公司亦：
- a. 有權以各子基金最高 10% 的本身資產淨值投資於前述第 1 點所列範圍之外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可取得貴重金屬或貴重金屬憑證；
3. 本公司得為各子基金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部位。
- B. 投資限制**
1. 本公司不得投資：
- a. 將超過各子基金 10% 以上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工具；
 - b. 超過各子基金 20% 以上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同一公司之存款。
2. 本公司就特定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承受之交易對手風險，若該交易對手屬於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 (g) 項所述之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值的 10%，其他狀況下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值的 5%。
- 3.
- a. 特定子基金對多個發行者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若各自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則這些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到謹慎監督之信用機構存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 款，也不適用於與上列機構間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
- b. 儘管有前述第 1、2 兩項之個別限制，本公司不得合併下列項目：
- i. 單一實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ii. 對單一實體之存款，和/或
 - iii. 因與單一實體進行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
- 且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 20% 之投資。
- c.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係歐盟成員國、其地方主管當局、非成員國或是會員中包含一或多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時，則前列第 1 點 (a) 項規定中之 10% 上限可提高至 35%。
- d. 債券若係由歐盟成員國登記信用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且遵守以保障持有人為目的之特別公共監督法規時，則前列第 1 點 (a) 項規定中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 25%。尤其，依據法律規定，上述債券之發行所得所投資之資產，必須足以涵蓋整個債券存續期間的所有承諾款項，且必須專款用做發行者違約時支付債券本金和利息之準備。本公司若將子基金 5% 以上淨資產投資於本段所述之債券，且該等債券全由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時，則此類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公司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e. 本 3 點第 (c) 和第 (d) 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適用第 3 點第 (a) 項所述之 40% 限制；
- f. 上述第 1、2 兩點與 3 點之下的第 (a)、(b)、(c)、(d) 點中所列限制不得合併，因此，依前述 1、2 兩點與 3 點之下的第 a、b、c、d 點投資於單一實體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對該實體之存款或衍生性工具，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 4 依歐盟理事會 1983 年 6 月 13 日 83/349/EC 指令 (Directive 83/349/EC) 之定義或依國際公認會計規則，為合併會計帳目而納入同一集團之各公司，皆視為前述限制計算時之單一實體。
- 5 本公司有權代其子基金投資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最多累積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6
- a 若子基金的目的是在複製 CSSF 基於下列基礎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組合，則在不損及後列第 9 點限制之前提下，可將前列第 1 至 5 點針對同一實體所發行股份和/或債券所設限制，可提高為上限 20%：
 - i 該指數組合已充分多元化；-
 - ii 該指數足以為該市場的代表性基準；
 - iii 該指數係經適當管道公佈。
 - b 某些特殊市場狀況下，尤其在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具有高度支配性的管制市場中，上列限制可高至 35%。本項投資上限僅可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7 就上述第 1 至 5 點所述限制之例外，根據風險分散之原則，本公司有權以最高 100% 的各子基金淨值，投資由歐盟成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 (OECD)、歐盟成員國內的地方主管當局、或會員中包含一或多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唯此處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至少需包含六個不同的發行，而其中任一發行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 8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 a. 本公司得為各子基金購買前述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第(f)項所提之 UCITS 單位和/或其他 UCI 單位，惟投資於任何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資產，不得超過子基金淨值的 20%。
就本項投資限制之適用而言，各多重子基金 UCI 旗下各子基金均視為個別獨立之發行人，但必須不同子基金對第三方所為獨立原則的承諾已獲保證。
- b. UCITS 以外之 UCI 單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之 30%。當本公司購買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時，並不需要依前述第 1、2、3、4 及 5 點所列限制將 UCITS 或 UCI 資產合併。
- c. 當本公司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係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該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控制，或大量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互生關聯的其他公司所直接或代理管理時，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該等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收取認購或買回費用。

9. 本公司不得為所有子基金購買下列項目：
- a. 使其可對發行公司管理產生重力影響力之大量附投票權股票；
- b. 本公司亦不得購買：
- i. 超過 10% 的單一發行機構無投票權股份；
 - ii. 超過 10% 的單一發行機構債券；
 - iii. 超過 25% 的同一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
 - iv. 超過 10% 的單一發行機構貨幣市場工具。

前述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淨值若於購買時無法判定，則無需遵守上述 ii、iii、iv 文字所列限制規定。

上述第 a、b 點所列之限制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主管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會員中包含一或多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v.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屬於非歐盟國家特定公司之股本，此等公司的資產主要用於投資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且依據該國法律規定，此等投資方式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方法。然而，此等情況僅於該等非歐盟成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 B 節除第 6、7 點外之所有其他條款之限制規定時，方得適用。若超過 B 節所設第 6、7 和 9 點以外之限制時，則得類推適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案第 49 條之規定；
- v. 由一或多家投資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份，該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專門負責就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單位買回要求時的管理、諮詢或銷售事宜。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應遵守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所列各項限制與規定。

本公司行使子基金資產中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部位的認購權時，不須遵守上述投資規定。

本公司若因不可控制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迫超出上述限制，則必須於考量單位持有人權益之前提下，以補救此種狀況為其營運交易之優先目標。

若一發行人為擁有多檔子基金之法人，且其中某一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完全等於該子基金投資人與債權人（其債務係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因該子基金之成立、營運或清算所致) 的權益時，則為適用 B 節第 7 和 9 點 以外之各項分散風險管理規定，各子基金均應視為個別獨立之發行單位。

若各子基金簡介說明未有更嚴格規定時，則前述投資限制一體適用。若有更嚴格之規定，於子基金清算或合併之前一個月無須遵守該等規則。

C. 借款、貸款和保證

1. 本公司不得向外借款，例外情況之下，若為臨時借款公司最多可借相當於 10% 淨資產之款項。
2. 不過，本公司得以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方式為各子基金購買外幣。
3. 本公司不得放空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前述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第(f)、(g)、(h)項所列之其他金融工具。
4. 本公司不得從事貸款，或為第三方作保，但本項規定並無礙於相關機構之購買尚未完全清償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前述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第(f)、(h)、(j)項所列之其他金融工具。

IV. 技術與工具

A. 概述

1.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保護其資產和承諾，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為各子基金針對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運用合適的技術與工具。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時，標的工具之所有風險不得超過前述「投資限制」乙節之投資限制。投

資於指數型衍生性商品無須依據第三章「投資限制」乙節第 1-5 點。

- b. 若為涉及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後者應考量是否符合本節所述之規定。

計算風險時應考量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之指導原則及 CSSF 之相關規則及通知。

2. 管理公司將依 CSSF 所發布之 11/512 通知計算各該子基金之全球曝險。管理公司將以承諾法、相對風險價值法(the relative Value-at-Risk approach or)或絕對風險價值法(the absolute Value-at-Risk approach)其中一種方式計算各該子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或絕對風險價值法之預期融資水準列於下表。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之各該參考組合如下述。

預期融資水準係依 CSSF10-4 規則第 47 條之承諾法計算上一會計年度所得之槓桿效果之平均數而得 (於 ESMA 準則 10-788 進一步規範)。依市場波動程度之不同，請注意預期融資水準可能隨時變化。

3. 不論如何，使用有關衍生性工具交易或其他方法與金融工具均不得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公司違反公該說明書所述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子基金名稱(採用風險價值法者)	風險價值法	預期融資水準	參考組合
ING (L) RENTA 亞洲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0-25%	JP Morgan Asia Credit Composite
ING (L) 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0-25%	70% Barclays Capital US High Yield 2% Issuer Capped, 30% Barclays Capital Pan-European High Yield 2% Issuer Capped Ex. Sub Financial
ING(L) RENTA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0-50%	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Investment Grade Index
ING(L) RENTA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0-2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B.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得從事借券交易（包括有價證券之借貸、附買回權或買回交易權之交易），惟該交易須符合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發布之適用於集合投資計畫運用某些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與工具之 08/356 通告之規定，及其隨時之修正。

因借券計畫所生之收益，其主要部分歸於參與交易之子基金享有，其餘小部分則由負責監理該計畫之經理公司與借券代理人平分。

各子基金得出借包含於其投資組合中之有價證券予借方，不論係直接或透過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借貸系統，或透過一受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共同體法律(Community law)相當之審慎監管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借貸系統。無論如何，有價證券出借協議之相對人(亦即借方)須受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共同體法相當之監管規則之監管。如前述之金融機構係以自己之帳戶為之，則其將被認為是有價證券出借協議之相對人。

針對各有價證券出借交易，各子基金原則上必須獲得保證，且保證的價值必須至少相等於在借出合約有效期間之借出證券總值(包括利息、紅利及其他最終權利)之 90%。

本公司須每日對所收取之保證進行估值。

一般而言保證須以下列形式為之：

1. 流動資產，不但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且包含 2007 年 3 月 19 日之 2007/16/EC 指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非相對人之關係企業之第一級信用機構所提出之信用狀或見索即付之保證函被認為相當於流動資產；

2. 由 OECD 會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構，或歐盟之超國家機構或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地區性或全球性債券；

3.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且評等為 AAA 或相同等級之貨幣市場 UCI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4. UCIT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其主要投資於後述 5、6 之債券或股份；

5. 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且提供充足的流動性之債券；或

6. 於 OECD 會員國受規管市場承認或交易之股份，且該股份係包含於主要指數之一部分。

於透過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借貸系統，或透過一受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共同體法律(Community law)相當之審慎監管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借貸系統時，如該等中介機構向出借人透過保證或其他方式擔保出借證券之補償者，毋庸提供該等保證。

各子基金需確保證券借貸交易數量維持在適當之水平，或其有權要求返還出借證券以使其得隨時符合其買回義務，且該等交易並未損害根據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對其資產所為之管理。

各子基金須確保其可於發生須對保證執行之事件時主張其對保證之權利。因此，該保證需隨時可得，不論是直接或經由第一級金融機構或該機構之全資子公司中介，藉此於相對人未遵守其義務返還有價證券時，子基金得立即挪用或變賣作為保證之資產。

於合約期間，除子基金有其他擔保方式以外，保證不得出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售或提供作為擔保品或設定擔保。

C. 買回交易

本公司得簽訂證券買賣之再買回合約，合約條款賦予賣方於合約完成後，以雙方約定的價格和日期向買方買回已賣出證券。本公司得為買回交易中之買方或賣方，但涉及此類交易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公司可於交易對手為專營此類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時方可購買或出售附買回證券。
2. 附買回合約有效期間，SICAV 不得於交易對行使其證券買回權利前或買回期限屆滿前，出售該等合約標的證券。
3. 本公司面臨自身股份買回的情況時，必須給以合理的注意，確保其參與再買回合約交易之程度足以隨時履行其買回義務。

本公司得經常從事買回交易。

D. 使用擔保品

為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得制定保證制度（簡稱「擔保品」），以交易對手部分資產作為交易保證；本公司確保擔保品符合下列條件：

1. 供作擔保品之資產應每日以市場價格進行估價，其價值應高於曝險金額；
2. 供作擔保品之資產應為風險最低之流動資產（例如一級政府債券或現金）；
3. 供作擔保品之資產應由第三方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亦即，證券提供人和非交易對手以外之另一獨立法律實體），該保管機構受法律保障不受任一相關當事方違約之影響；

4. 供作擔保品之資產可由本公司隨時動用。

E. 資產集合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若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時，管理公司得選擇於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共同管理二個以上子基金部分或全部之資產。於該情形，不同子基金資產將共同管理。共同管理下之資產稱為一「資產集合」，然而前稱資產集合係專用於內部管理之目的。資產集合安排係設計來降低營運支出及其他費用之行政管理措施，並同時得擴大投資之多元性。資產組合安排將不會改變股東之法定權利及義務。資產組合不構成獨立個體，且非投資人可直接取得。各共同管理之子基金仍維持其對個別資產之權利。當超過一個子基金之資產被納入資產集合中，可歸屬於各參與子基金之資產係以最初其配置於該資產組合之最初資產配置所決定。之後，資產成分將依額外之配置或收回而變動。各子基金之資產可清楚辨識並限制用途，如此當子基金清算時，該資產之價值即可判定。各參與子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適用於該資產集合中之各個別資產。以共同管理子基金名義所為之額外投資，應依該子基金各別權利配置於該子基金，若資產出售時，亦應就可歸屬於各參與子基金之資產為課徵。可能適用浮動單一訂價（依據第三部分：額外資訊；IX 資產淨值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會應決議集合資產之使用，並劃定其範圍。

V. 公司管理

A. 管理公司之指定

本公司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企業法之規定，指定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每日之操作以及集合式組合管理本公司之資產。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係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根據 2004 年 2 月 4 日公證書，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一存續未定期限公司，並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 Mémorial C 公告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成立。本公司業於盧森堡地方法院事業暨公司登記處完成註冊手續，登記字號為 B 98 977。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已支付之資本額為 3,500,000 歐元，即已支付 3,500 股。

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名單如下：

- **Mr. Marten Nijkamp**
主席
董事長
經營策略主管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集團」)
65 Schenkade, The Hague 2595 AS, The Netherlands
- **Mrs Edith Magyarics**
營運長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 rue Jean Piret – L2350 Luxembourg
65 Schenkade, The Hague 2595 AS, The Netherlands
- **Mr Marc Vink**
法務及法令遵循主管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 rue Jean Piret – L2350 Luxembourg
- **Mr Georges Wolff**
註冊地經理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已指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經理人：

- **Mrs Edith Magyarics**
營運經理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 **Mr Georgers Wolff** 註冊地經理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成立目的在集合管理經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修訂指令所授權管理之盧森堡和/或外國 UCITS 投資組合，以及管理上述指令未涵蓋之其他盧森堡和/或外國 UCI 投資組合，同時附帶管理公司自有資產。UCITS 與 UCI 投資組合集體管理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1. 投資組合管理：此方面，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得為其所管理之 UCITS 或 UCI 提供各種投資建議或推薦，簽訂契約，購買、出售、交換及釋出可轉讓證券及其他任何資產，以及行使所管 UCITS 與 UCI 資產內可轉讓證券所附投票權。前述清單僅供參考，並非完整清單。至於執行投票權之內容而言，管理公司已採取可於管理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之方式，或可於下列網址諮詢相關內容：
<http://www.ingim.com/eu/AboutINGIM/CorporateGovernance/INGIMEuropesvotingpolicy/index.htm>
2. UCITS 與 UCI 之中央行政管理人：本項包括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企業法案附錄二所列之各項工作，其中又以投資組合估價、決定 UCITS 與 UCI 股份和/或單位的價值、UCITS 與 UCI 股份和/或單位的發行和買回、保存 UCITS 與 UCI 註冊及交易文件。本清單僅供參考，並非完整清單。
3. 盧森堡或其他國家內之 UCITS 與 UCI 股份和/或單位之行銷。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得依據現行法規並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同意下，將全部或部分職責委託其所認為適任之其他公司辦理，惟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仍需為受託公司就其受託職責相關之作為與不作為負責，如同此等作為與不作為係由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本身所為。本公開說明書將就此類委託適時更新內容。若本公開說明書之第三部分均未詳列特殊委託資訊，則將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加以說明。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B. 管理費用/固定服務費

1. 依據本公司所訂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任命條款，前者將支付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一筆管理年費。本項年費係依各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如各子基金相關簡介說明所述）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
2. 依據第一部分第四章 A 節所述，固定服務費結構已施行。

VI. 投資組合經理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得自費將本公司不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委託下列一或多家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皆註明於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包括：

- ◆ **ING Asset Management B.V.**，總部位於海牙 65 Schenkade，主要從事集合投資事業之資產管理。
- ◆ **CBREClarion Securities LLC**，登記營業處位於美國賓州 19087，Radnor，King of Prussia Road，第 201 號 600 室。該公司專精於不動產證券之資產管理。
- ◆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登記營業處位於澳洲，雪梨 NSW2000，83 Clarence Street，21 樓。**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Middle East) Limited**，登記營業處位於 20, Al Attar Business Tower, Sheikh Zayed Road, Dubai UAE Centre，係由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許可從事投資活動。
- ◆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td.**，位於 81/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 ◆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Singapore) Ltd.**，其營業處位於新加坡 9 Raffles Place, # 23-08 Republic Plaza, 048619 Singapore。
- ◆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之前稱為「Aelt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 ING 集團旗下公司，總部位於 23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9。該公司積極從事美國資本市場分析，主要針對美國公司發行證券進行投資組合管理與管理顧問。
- ◆ **ING Mutual Fund Company (Japan) Ltd**，登記營業處位於 The New Otani Garden Court 19F, 4-1 Kioi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 102-0094，為知名投資顧問暨自營商。

VII. 保管銀行、付款代理人、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and 行政代理人

A. 保管銀行和付款代理人

依據保管銀行合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將獲得本公司各子基金支付之費用，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四章 A 節「公司應付費用」所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作為保管銀行，應履行現金存款、可轉讓證券及本公司其他資產等一般責任與義務，同時也須執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企業法案第 34 條所規定之各項任務。保管銀行得自負責任，將所有或部分存放資產委託其他銀行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

保管銀行尤須確保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為之股份出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均符合法律及組織章程規定；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2. 與本公司資產交易中，於慣常期限內提供交易對手；及
3. 本公司收益確實依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予以分配。

包括流動性資產在內之本公司所有資產皆委託存放於保管銀行。

保管銀行得依據一般銀行慣例，自負責任將 SICAV 部分資產委託其往來銀行。

本公司資產之任何及所有處分行動，皆由保管銀行依據本公司指示負責執行。

有關付款代理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為本公司主要付款機構，負責對股東分派收益及股息。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係於 1986 年 2 月 9 日成立之信用機構，屬未設存續期限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其註冊辦公室位於盧森堡 2-8 avenue Charles deGaulle, L-1653。

投資人知悉且同意其資料將以於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集團跨國傳遞且於不同個體間分享，以提供所需服務。投資人所同意其資料之跨國處理得包含，由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之個體處理資料，該國家可能沒有與盧森堡大公國相同之資料保護法。上述個體所處理之資料可能透過並無相當於歐洲經濟區之資料保護要求的國家，傳送及/或處理資料。

B. 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作為註冊及移轉代理人，尤其必須負責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和銷售事宜、股東名冊保管、公司對股東、代理人及第三方之股份轉移。

C. 中央行政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管理公司作為其中央行政代理人。作為中央行政代理人，管理公司將負責所有盧森堡法律所規範之行政責任，特別是本公司之註冊、文件準備、草擬銷售通知、處理並發送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準備財務報表及其他投資人相關文件以及與行政機關、投資人及相關當事人聯繫。管理公司之責任尚包括保存並計算本公司股份之淨資產價值、處理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接受付款、保管公司股東之登錄，以及準備並監管寄送報表、報告、通知及其他文件予股東。

除作為本公司之保管機構外，管理機構已委派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負責中央行政之主要部分以及負起其他責任，特別包括基金會計、計算淨資產價值以及持續監督投資限制。

VIII.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不論何時均等於公司各種子基金所有流通股份所代表之資產。

任一個人和法人皆可依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二章「認購、買回與轉換」中規定購買本公司股票。

本股份採無面額形式發行且須於申購時繳清股款。發行新股時，現行股東並未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得針對各子基金發行一或多種股份級別，對象得限定於特定投資族群，例如特定國家或區域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

依據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股份級別之條文，股票級別不同，其成本結構、初期最低投資金額、資產淨值計價貨幣或其他特性亦可能不同。董事會得針對特定股份級別、特定子基金或公司，設定初期投資義務。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各級別都可能會有資本及配息股份，詳細資訊請參見各子基金簡介說明。

董事會得創造其他名稱及特色之不同股票級別；其他級別的子基金若包含此類新股票級別，將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明確列示。

基準貨幣係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若有適用）之基準貨幣，無須對應於在任何時間點投資於子基金淨資產之貨幣。當子基金名稱涉及某種貨幣，僅係指子基金之基準貨幣，且並非指投資組合之貨幣偏好。單一股份級別可能有不同計價貨幣，其意指所述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貨幣。此與避險股份級別不同。

當配息股份派發股息時，該等股份級別項下配置至配息股份之資產淨值部分，將必須扣除相當於已派發股息之同等金額，因而導致配置至所有配息股份之資產淨值比率下降；而配置至資本股份之淨資產部分則不受影響。

任何股息支付均將會影響相關股份級別及其子基金，資本股份價值對配息股份價值比率之增高；此比率稱為**平價**（*parity*）。

同一子基金內所有股份，對股息、清算收益和買回（視配息股份和資本股份之各別權利而定，對應考量當時之平價關係）皆擁有相同權利。

本公司得決定發行零股。零股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但能依比例擁有本公司資產淨值權利。僅有完整股份才具有投票權，不論其價值為何。不記名股份僅得發行代表完整股份之憑證。

本公司提請股東注意此事實，股東僅於其姓名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時能直接對公司完整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果股東係透過中介機構之名義為其

投資本公司，股東可能無法對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尋求諮詢。

股票將以記名及未認證形式發行。股票亦得經由結算系統之帳戶持有或轉讓。依本公開說明書之實體無記名股票若遺失或受損，將不會被換發，但換發給以未認證形式之登記股份。本公司將不再發行任何有實體形式之股份。然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在特定市場或分銷通路上採行發行無記名股票。

IX. 資產淨值

本公司各子基金股份項下的每一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應以董事會決定之貨幣表示。原則上，資產淨值應每月至少確認兩次。

董事會應依現行法律決定估價日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公佈方式。

本公司於子基金主要部分基礎資產由於有交易限制而無法被妥適計價或揭露一個或數個相關市場之日，傾向不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非估價日之列表將可依請求於管理公司處取得。

資產淨值計算頻率列於各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1. 本公司資產包括：

- a. 所有現金或存款，包括應計與尚未結清利息；
- b. 所有應付支票和本票以及應收帳款，包括尚未結清之證券銷售收益；
- c. 所有證券、股票、債券、定期票據、信用股票、選擇權或認購權、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公司持有之其他投資與可轉讓證券；
- d. 所有應付給本公司之股息和分紅，可為現金或股份及股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票(不過本公司得考量因除息或除權所造成的可轉讓證券市值變動而進行調整)；

- e. 本公司所持附息證券之所有應計或尚未結清利息，惟利息已包含於證券本金中者除外；
- f. 尚未沖銷之本公司籌備支出；
- g. 其他各種性質之資產，包括交換(swap)操作之收益與預付款。

2. 本公司負債包括：

- a. 所有借款、到期支票與應付帳款；
- b.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到期，包括所有已到期且以現金或資產形式付款之契約責任，含本公司已宣告但未支付之股息款項；
- c. 至估價日當天為止之資本利得稅與所得稅準備，以及董事會授權或核准之其他準備；
- d. 本公司所有其他任何性質之負債，惟以公司股份表示之負債除外。本公司於確認此等負債金額時，應將公司所有應付費用一併納入考量金額，包括：成立費，應付管理公司費用，應付子投資管理人或顧問費用，應付給會計師、保管銀行和往來銀行、中央行政管理人、登記和移轉代理機構費用，應付給經銷商和註冊地長期代表人以及本公司所僱用之其他代理機構的費用，法律和會計查核服務費，推廣、印刷和出版支出，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解釋備忘錄或註冊聲明、年報和半年報，稅金和政府規費，以及所有其他營運成本，包括資產買賣成本、利息、銀行手續費、經紀費用、郵資、電話費和傳真費用等，除非已被固定服務費所承擔。本公司得針對每年或其他期間行政管理和其他經常性或定期性活動預估其所需支出，並依同等比例計算任何期間之費用。

3. 資產價值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現金或存款、折價票券、支票、即期本票、應收帳款、

預支費、現金股利、前述各項之應計未收利息，皆應以全額視之，除非該款項無法悉數支付或收取；若遇此情況，該款項價值將扣除董事會認為符合實際情況之適當折讓，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b. 所有於官方交易所或於其他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投資組合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均將依據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在在的主要金融市場的最新價格為基礎進行估價，此等價格係由董事會所核可的合格估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若該價格並非公平價格，則該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其他核准資產，均得以該等資產可能轉售之公平價格予以估價；此等價格係由董事會基於誠信決定之；
- c. 未上市或未於管制市場報價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依據最新價格進行估價，然若該等價格與其真正價值不符時，則可以董事會依誠信決定之轉售期望價格為公平價格，重新進行估價；
- d. 本公司特定子基金之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得使用成本分攤法估價。此方法係以證券本身成本為估價，之後再將折價或溢價予以定期攤還至到期日，不受浮動利率對該等證券市場價值之影響。此種方法雖可提供確定的估值，但利用成本分攤決定的價格有時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出售該證券所可能獲得的價格。就特定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而言，其股東收益可能不同於以市場價值進行投資組合估價之類似子基金。
- e. 投資基金參與的價值應以可取得之最新估價為準。一般而言，投資基金參與將依據該投資基金管理文件所述方式估價，通常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估價機構進行估價。如果投資基金計價時間與任何子基金之估價日不同，且該估值必定於事後發生大幅變動，則為確保各子基金估價標準一致，得由董事會基於誠信指示調整該等資產淨值以反映這些變動。
- f. 交換契約價值由市場價格決定，後者又取決於多種不同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因素（例如標的資產的等級與波動性、市場利率、交換契約之殘差項等）。因發行或買回而產生之調整均以增加或減少交換（以市價交易）的方式進行。

g. 於店頭市場（OTC）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未於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進行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其估價將以依董事會既定政策所決定之淨清算價值為計算基礎，並一體適用於各種類型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清算淨值應視為相關部位之未變現淨利／淨損。此種估價方法之使用是由市場認可之慣用模型所決定或控制。

h. 其他資產之價值則由董事會依通用估價原則與程序，並以誠信嚴謹的態度決定之。

董事會若認為其他估價方式較能反映公司任何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可依其裁量允許使用該等估價方式。

以外幣表示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應依最新可知匯率折算為相關子基金使用貨幣進行估價。

所有估價規則與決定應依通用會計原則解釋與製作。

本公司將為各子基金備妥適足準備金，以因應各項相關支出，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負債亦須依公平嚴格之標準適當計之。

於各子基金中，各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應以相關級別資產淨值計算貨幣加以計算，計算方式係以估價日當天此級別股份資產減負債所得之資產淨值部分，除以該股份級別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數。

若一子基金有數個股份級別，則各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等於其淨資產中屬於該股份級別之部分除以該級別之股數後，所得之數額。

同樣地，特定股份級別資本股之資產淨值，不論何時均等於此一級別資本股依比例所佔之資產淨值，除以當時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該級別資本股總數。

任何依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III「申購、買回與轉換」進行買回程序之股票，於相關買回估價日結束之前均應視為已發行且有效存續之股份，相關估價日之後至股款繳清之前則應視為公司負債。

本公司依收到的申購申請表而計畫發行的股份，於估價日結束發行價格確定之後即應視為已發行之有效股份，而其價格則在本公司收到股款之前均視為本公司應收帳款。

本公司一旦購買或出售可轉讓證券，則將於可能範圍內以估價日當天為生效日。

子基金申購或買回之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一名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一子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解決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浮動單一訂價（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個別子基金。適用浮動單一定價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將依「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調整，以補償因資本流出及流入的不同所生之交易成本（「淨資本流量」）。如有淨資本流入，浮動因子可能將會加入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申購的請求，而於有淨資本流出時，浮動因子可能將會自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反映買回的請求。於上述二種情況下，於特定日中，申購及買回之投資人將適用同一資產淨值。各個子基金可能適用不同之浮動因子及程度門檻。如果淨資本流量超過事先定義之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門檻」），將觸發浮動單一定價。門檻之程度，如有適用，將依據某些參數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各該子基金所投資之基礎市場的流動性、各該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淨資本流入/流出的工具類型。浮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動因子尤其係依據各子基金得投資之金融工具的估計交易成本。不同程度之門檻及浮動因子將定期檢討。

本公司資產淨值原則上應等於所有子基金淨值之總合，必要時可依最新可知匯率轉換成本公司之統合貨幣。

在沒有惡意行為、重大過失或明顯過錯之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之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組織，於計算資產淨值時所為一切決議，對本公司及目前、過去或未來所有股東均有最終約束力。

X. 暫停計算資產價值 和/或認購、買回和轉換

董事會在後列情況下，有權暫停計算資產價值及某股份或多檔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認購、買回和轉換作業：

1. 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定期運作、對大眾開放且決定一或多檔子基金多數資產價格的合格管制市場，發生於正常假日以外期間關閉情事，或該交易所或市場因限制規定或無法執行所要求數量而發生交易中斷情事；
2. 一般用於確認公司投資價值或投資交易目前價值的通訊方式故障，或是投資價值因故無法迅速確認時；
3. 匯兌或資本轉讓規定造成一或多檔子基金無法進行交易，或其購買賣交易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
4. 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能力、責任和方法範圍之外的因素，尤其是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金融方面狀況，致使公司無法以正常或合理方式處分資產及判定資產淨值；
5. 依決議解散本公司一或多檔或全部子基金時；
6. 一或多檔子基金多數資產用以計價之貨幣市場於正常假日以外期間關閉，或該等市場之交易受到某些限制或暫停；

7. 在一或多檔子基金發生資產提撥、分割或任何重整的過程中建立匯兌平價時；
8. 在一或多檔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TS 或 UCI(或其子基金)合併時，惟暫停須係為股東之最大利益；
9. 在本公司之連結子基金之情形，如總子基金或總 UCITS 之淨資產計算暫停時。

此外，為避免資產淨值以不再更新的市場價格為基礎進行計算期間，產生擇時交易時機，董事會有權於證券交易所或決定一或多檔子基金多數資產價格的法定市場關閉時，暫時停止一或數檔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買回與轉換作業。

上述所有情況中，已接受之委單應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以最早適用之資產淨值予以執行。

若發生可能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之異常狀況，或出現大量發行、買回或轉換要求，或當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董事會有權於代公司進行必要之證券購買和出售後，設定公司股份淨值，對買回而言，大量 (large volumes) 應指該當日買回股數超過當日發行股數之 10%。此等狀況下，所有同時暫停之認購、買回或轉換作業都必須以相關子基金各級別股份之同一資產淨值執行。

若發生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或暫停一或多檔子基金股份之認購、買回或轉換情事時，應事先透過各種可行方式予以通告，尤其應於媒體上發佈，除非董事會認為暫停時間甚短而無發佈通知之必要。

前述暫停決定應通知要求認購、買回或轉換股票之股東。

XI. 定期報告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年報（含會計資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與半年報同置於本公司登記註冊營業處櫃檯，供股東索取。

年報應於財務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出版。

半年報應於半年結束後 2 個月內出版。

前述定期報告應包括以歐元表示之公司各子基金相關財務資訊、子基金資產結構與發展，以及所有子基金之綜合情況。

XI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年於盧森堡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開會通知所列任何其他地點，於每年 1 月的第 4 個星期四，中央標準時間下午 2 點整召開。若該日並非營業日，該等會議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召開。

一或多檔子基金之其他股東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與日期召開。

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將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使股東知悉。依公開發行該股份之國家，並視其是否依法需公布開會通知，進行開會通知之發布。盧森堡地區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應於 *Mémorial* 及當地任一日報上發佈；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則應刊載於 *Mémorial* 及當地一（首次會議）或兩家（若首次會議流會）報紙上。通知信應以股東為收信人，並於開會前八天寄達，無需附簽收回條或確認單。若全部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時，通知僅得單獨以掛號信寄送。

所有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均應附有大會議程。

每一股份無論其價值多寡原則上均附有投票權。零股持有人並不享有投票權，但可參與配息及清算所得分配。如果本公司之子基金投資一個或多個其他本公司子基金所發行

之股份，附屬於相關股份之投票權，在無害於適當的會計及定期報告之處理下，只要為投資子基金所持有時，應暫停行使。

股東大會參與、法定最低人數及過半人數等規定，皆列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第 67 及 67-1 條以及本公司章程內。

如果董事會認為情況特殊須於國外開會，則股東大會可移至國外舉辦。

XIII. 股息

配息股份之股息支付應依各子基金簡介說明規定辦理。

股東大會應於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限制範圍內，在董事會的建議下決定股息金額，董事會得派發中期股息。

股息分配得獨立於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如「Y」股份級別所支付之股息用於再投資，各該股東將收到額外之股份且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該額外股份將不計入買回時之或有遞延銷售費之計算。

但任何配息均不得導致本公司所有子基金資本減少至低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案規定之最低資本額。董事會應依法決定股息支付日期、地點以及通知股東領取股息的方式。

已付未領之股息皆不支付股東利息。

股東若未於領息日起 5 年內領取其應得股息，則該股息將失效並轉回投入本公司相關子基金。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XIV.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與提撥

如果任一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子基金項下任一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或未達董事會所認定該等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以有效運作所需的最低標準，或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發生重大修正或為經濟合理化原因，則董事會可決定以適用估價日所計得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實際的投資實現價格及實現費用）來買回相關等級的所有股份。本公司應於強制買回生效日之前，通知相關股份級別之股東，並需註明買回理由和相關程序。記名股東應以書面通知。除非因顧及股東利益或股東間之平等對待原則另有決定，否則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股東得於強制買回生效日之前，繼續要求免費（但須計入實際的投資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買回所持有股份。

雖有前述所授與董事會之權力，子基金任一或所有股份級別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有權於所有情況下依董事會提議買回相關級別的全部股份，並依決定生效時之適用估價日所計得的資產淨值，償付各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計入實際的投資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人數投票達簡單多數即成決議。惟當此等合併係以契約型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或外國集體投資事業為對象時，則此項決議謹對投票贊成此等合併行動的股東有約束力。

執行買回時未能配給受益人的資產，將由本公司保管銀行負責保管六個月，之後則將轉存至代表受益人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代管。

在首段所述情況下，，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應適用之盧森堡法規，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一子基金（「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合併(1)至公司另一現存子基金，(2)或依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修訂指令所規範的其他集合投資企業，或

此類其他集合投資企業旗下另一子基金（簡稱「接收子基金」）並將該等級別的股份重新指定為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必要時進行分割或合併，將零股轉換為對應金額支付予股東）。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適用的盧森堡法規，應至少於最後買回請求日之三十天前，通知合併股東及接收子基金該等合併決定，或視情況免費轉換股份。未要求買回的股東，其權利將移轉至新子基金。

於導致本公司消滅的合併需由股東大會決定。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人數投票達簡單多數即成決議。

XV. 公司解散

本公司得由股東大會依公司章程變更之相關法律規定決議解散。

解散公司之決定及清算方式應刊登於 *Mémorial* 以及其他三家具有相當發行之主要報紙上，其中至少有一家為盧森堡日報。

股東大會一旦決議解散本公司，則應立刻禁止股份之發行、買回與轉換，否則將承受宣告無效之風險。

如果股本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三分之二，則董事會應於知悉後之四十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中提出解散公司的議案。本項提案並無需達到最低法定人數規定，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數依簡單多數決投票做成決議。

本公司股本若少於法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時，則董事應於同樣之時限內向股東大會（無需達到最低法定人數）提議解散公司，並經代表出席股份之四分之一之股東投票通過宣佈解散決議。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若發生公司解散情事，則應由一或多位清算人進行公司資產清算；清算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係由股東大會指定決定其應有權力與補償。

清算作業應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企業相關之規定進行，該法案具體指定清算所得淨值應於扣除清費費用後分配給股東；清算所得應在顧及平價原則的前提下，依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程序完成時，任何股東尚未索領之金額均應交付 *Caisse de Consignations*，該機構應於法定期限內負責保管該等款項以供股東領取，所有超過期限尚未領取的剩餘款項將全部歸於盧森堡國庫。

XVI. 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

為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犯罪行為，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應確實遵循盧森堡相關法律規定，並應於下列情況下於盧森堡依現行法規驗明認購人身分：

1. 向本公司直接認購時；
2. 透過其他國家金融專業機構認購，該國並無與盧森堡同等程度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身分確認措施；
3. 透過某企業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認購，該母公司雖須依與盧森堡法律同等標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但其適用法律並未強制母公司必須確保其子公司或分公司一併遵行該等規定。

此外，若資金來源為金融機構且無需遵守與盧森堡法規同等標準之身分確認規定，則本公司應負責驗明此等資金來源。在基金來源確認之前，認購作業將予以暫停。

一般公認凡設立於 GAFI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sur le blanchiment de capitaux,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報告結論

適用國家內的金融專業人士，都負有與盧森堡法律所要求同等的身分驗明責任。

XVII.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公司、保管銀行與付款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以及前述各機構之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股東（統稱「當事人」），可能從事於其他專業和金融活動，而與本公司基金經理與行政管理產生利益衝突，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買進賣出證券、經紀服務、保管證券，以及擔任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其他基金或公司的董事、經理人、顧問或代理人。

各方當事人應各自保證其所涉各項活動，不應危及其對本公司所應盡之義務。一旦確證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則本公司董事與相關當事人以應以股東權益為考量，於合理時間內以公平方式解決此等爭議。

本公司適用管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政策可於 www.ingim.com 取得供參。

XVIII. 委託機構

管理公司得決定指派委託機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國家中負責經銷工作。某些委託機構可能無法提供所有子基金、所有股份級別或所有認購／買回貨幣。如有客戶需要相關詳細資訊，請洽詢其委託機構。

在可提供記名股票且委託機構之中介在整個行銷機制中，本公司、管理公司、委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以及投資人之間的關係，必須以合約加以約束並具體列明所有相關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應確保所選用的委託機構可以提出適足之保證，以履行對選用本項服務之投資人的義務。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版為準。]

此外，委託機構之介入應遵守下列條件：

1. 投資人必須能不須透過委託機構便直接投資其所選擇之子基金；
2. 委託機構與投資人所訂契約必須附有取消條款，投資人得隨時依此條款，對經由委託公司所認購的證券主張直接所有權。

若使用委託機構服務為必需，甚或是法律規定或限制性措施時，則不適用上列 1、2 兩項條件。

經指定之委託機構必須採用前列第 XVI 章所述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程序。

委託機構無權將其職責和權力另行委派。

如需進一步資訊可利用請下列聯絡資料取得：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O. Box 90470
2509 L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70 378 1800
e-mail: fundinfo@ingim.com
or www.ingim.com